A一二七

廣西銀行叢書第一種

十二年來之廣西銀行

黃儁英

全國經濟委員會
秘書處資料室

MG
782.96
268

3 1798 3821 8

目次

第一章　廣西經濟概況與廣西銀行之任務……一
第二章　成立經過……七
第三章　人事管理……一五
第四章　業務概況……二三
第五章　會計與審計……三八
第六章　縣市銀行之輔導……四四
第七章　今後之計劃……五四
第八章　附錄（各項統計資料）……六二

第一章　廣西經濟概況與廣西銀行之任務

廣西因受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限制，經濟發展較遲，農工商以及金融交通事業，較諸廣海沿江省份，似有遜色。惟自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在李白黃諸公賢明領導之下，政局穩定，經濟建設漸業，有顯著之進步。抗戰軍興後，爲適應抗建需要起見，本省除貢獻龐大之人力外，對物資增產工作，進行不遺餘力。惟經濟建設，非一蹴可就，須有待吾人努力者正多。爰將本省經濟概況略述如左。

廣西農戶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農產品自爲全省出產之大宗，但因本省山多田少，且耕居多爲石灰岩，土壤中間分多被雨水冲淋溶解，變成瘠土，生產率甚低，據計每年產米實際不過五千七百萬市担，而全省人口達二千四百萬，姑以每人平均年需米約四市担計，僅能自給，設遇荒歉或水旱之年，即有恐慌之虞。除糧食之外，衣着問題亦頗嚴重，蓋全省棉花產額約三千萬畝，年產籽棉僅七萬餘担，折合皮花約二萬八千担，產額僅佔十萬畝之年產約七萬市担，以之供應全省人民需用，相差三分之二強。

本省工業，素稱落後，抗戰以還，由於舶來工業品來源日見困難，爲適應迫切需要起見，除由廣西企業公司在工廠積極增產外，還桂諸廠亦紛紛在桂柳等地恢復生產。據本年一月份廣西經濟調查隊調查所得，全省工廠達七百餘個單位（公包括公營民營）。惟年來以物價暴漲，資金原料不足，公私營工廠，雖不痛感週轉困難，不易維持。至手工業方面，據該隊調查，亦呈衰落狀態，如桂林玉林之土

布織造，六塘之麻織，龍隆縣之紙紙，桂柳邕梧之製革，賀陽之瓷器等，均一落千丈，其最尤以桐油一項最甚，蓋桐油向為輸出之大宗，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外銷市場斷絕，產品滯銷，價格暴落，桐農砍伐桐樹者，比比皆是。

以言礦產，除金屬礦物金、銀、銅、鐵、鎢外，更有錫、鎳、鉛、鉍、銻、汞、鋅、鉛等礦。非金屬礦物則有鹽、硝、硃、砂、磁土、重晶石、滑石、硫礦、石油等礦。惜煤鐵礦之儲量有限，實為發展重工業之最大障礙。中國工程師學會十二屆年會去年在桂開會時，對本省經濟建設問題研討甚詳，咸認為廣西為發展輕工業之重要地帶。錫鎢二礦，向輸出國外，佔對外貿易之重要地位，惜近年以海運不通，收價低於生產成本，致本省礦業奄奄一息。

桂省向有山國之稱，交通不便。水路雖有左、右兩江及西江、鬱、柳各江，上達西北、正北、東北各部，中經省境各大埠頭，下達粵港，但各江水淺灘多，運量有限。公路方面，全長約七千餘公里，戰時毀時修，且交通工具補充困難，燃料缺乏，運輸亦多阻滯。湘桂黔桂鐵路幸告完成，東南西南各省物資之產銷，賴以轉運。

本省生產不足，食鹽暨布疋洋雜等日用品，皆須仰給外省，而消費則集中桂柳梧邕等各大城市，加以戰時運輸困難，倍感物資供應，商業之經營，本有必要。惟戰時通貨膨脹，遂成投機，生產事業反無人過問，蓋前者週轉速，利潤厚，後者週轉慢，不僅利微，且蝕堪虞。我國戰時商業畸形發展，本省之商業造無例外也。

金融為經濟之樞紐，其盛衰榮枯，足以影響經濟事業之發展。十二年來，廣西銀行對於本省金融

之調劑，產銷之溝通，物資之調節，生產之增進，貿易之發展，無不竭力以赴，對本省經濟建設工作，亦以全力協助，抗戰七年以經濟困難，與日積增，金融機關所負之責任亦愈為艱鉅，茲將本行所負任務，分陳於下。

一、配合協助中央推行財政金融政策。二十四年新貨幣政策實施時起，本行即遵奉中央命令，將準備金存於國家銀行，努力推行法幣，鞏固法幣信用，並代理收兌金銀，穩固通貨準備，戰時軍政各費支出數額浩大，全賴其來源，取給於稅收者固屬部份，續發行通貨者占大部份。通貨膨脹之後，游資泛濫，紙幣貶值，或藉事於走私投機，進行囤積，受惡劣之影響，物價因而暴騰，輸出民生必需品，其害。本行為政府收購金銀，總行本設有儲蓄部，自民國十二年起，迄今已有十年，積累資金，以期本金收放，停作正當之運用，此外積極代理儲蓄各種儲券，並發行儲蓄獎券，及收小額儲蓄會，公債十種，亦為調劑戰時財政之重要設施。本行經辦行政業務各種公債，均積極代理推銷，並受中央銀行國庫局各縣將法定經費分別代理國庫與縣庫，與稅務公款之匯撥，主屬代理省庫收入，因財政收支系統與費支關係，不能截理，此外并代各軍事機關，迅速承辦軍政項下緊急需要，而取款憑據，即若振濟之撥款，則全屬業務性質，凡此種種，皆有賴於本行深切體會，無旁貸，得失不計也。

三、以協助財政，即民國與發行各省財政與省地方銀行均有密切之關係，但當抗戰時期，為政治之最初，奪政治勝利，要以國家財政為後盾，鞏固統一，金融管制運作，逐漸加強，省地方銀行業務，漸入正軌，抗戰以後，銀行業務，遂展光輝，這三年來，財政政策系統改變，省財政基礎，漸與中央財政系

統籌全省人民主張省地方銀行可以限期撤廢者。其實我國經濟落後，且幅員廣大，各地經濟發展，必須各級銀行規模不能其多，利息其少，省地方銀行於特定區域之內，發起產業資金，發展中小產業，並積極協助國營事業，補充國家銀行之不足，調理經濟於國家銀行產業形成中心與外圍之經濟形勢，分進合擊，奏無論戰時戰後，皆有有益的效果。

二、廣西以農為主，農民以農為生，其經濟基礎，全賴農業，故本行以協助農村合作為主，並設農業貸款，以輔助農村經濟建設，亦與省銀行農業貸款，並無重複。

三、至各省縣市銀行之籌設，原由中央銀行縣鄉銀行設辦處負責輔導，但鄉村組織尚未完成，中央銀行各地分行並無專設人員辦理輔導工作，各縣行籌設時，無法獲得資地進行輔導，因此省政府飭令本行負責輔導。本行奉令後，即組織行員監督，並定委員七人，會同省政府財建廳廳長組織，輔導各縣市設立縣市銀行。委員曾已舉行數次輔導工作，該會成立後，即擬訂各項輔導辦法，並派員分赴各縣籌設，現已成立之縣市銀行，如桂林、蒙山、河池、鬱浦、藤縣、梧州單位，設本資近，短期內即可開業者約有十餘單位，積極進行，聽籌者亦有十數單位，將來本省各縣市普遍成立縣市銀行後，全省金融網即告完成，並可與本行共同進行全省經濟建設工作，期收協助自治財政之效。

四、目前促進經濟建設，如上所述，本省經濟建設之落後，實不容諱言。舉凡礦工、貿易、交通、農業，皆待發展，而各業發展基本條件之一，有賴資金之大量籌集。本行對於各業資際需要資金之調劑與融通，實屬責無旁貸。如就農業而言，戰時本省農村高利貸，尚極普遍，為增加農業投資，發展農田水利事業，增產糧食，推廣種植棉麻，以求自給起見，必須擴大農貸，本行自應投放一部份資金，俾能達成任務。

廣西地瘠田少，生產率低，已如上述。加以地勢陡峻，河流淺淺，春夏之間，驟雨一至，常患水災；同時又以地層關係，不易儲水，每於水災過後，旱災繼來；再則年中平均溫度頗高，空氣潤濕，病蟲害繁殖，尤是影響農作物之產量及品質。有此種種天然的原因，本省農業欲求高度發展，困難特甚，必須同時舉辦工業，始有迅速前程；且拓殖荒地，興辦水利，施肥除蟲，改良農具等工作，極與發展工業有關。

本省農產品重工業基礎，但輕工業之發展，希望甚大。工業原料，不外取自農牧林礦各業之所產，此種原料，本省並不匱乏。農產方面如甘蔗、蔴、木薯、花生、蓖麻等，牧產方面如牛、羊、猪、鷄、鴨、鵝、鵝毛、鷄毛等，林產方面如桐油、桂油、樟油、松脂等，礦產方面如鎢、銻、錳、鋅、鉛、鐵、錫、銅、金、銀、水銀、煤、石油、瓷土、耐火土、石灰、石膏、大理石、玻璃、硫磺、硝、鹽、石棉、雲母、石墨、鎂、鋁、鎳、鈦、鉻、鉬、鎢、鉍

於省內外以及國內外臨危之清償，進行金融緊縮為。其以匯兌滯塞以後，對於工商各業資金之運轉，動力遂減，且本省生產不足，中小規模之失業者數增，輸入消費則集中各大城市，已如上述。故最凡產業資金之集中生產區與消費區間之貿易，除地物資之調節，在非常緊急狀態下，以外國產品之供進貿易之發展，類推運輸，我國經濟發展前途平衡，本省人民必需之物資，如糧食、鹽、棉紗布疋等，皆不能無給自足，必須互相交易，以資彌補不足，而於貿易之發展，亦不能如此。如甲省生產之原料，經抽運赴乙省製造成品，又設法省之原料除製造成品外，別無他餘，則甲省或丙省如上，為此種貿易均賴銀行滯頓，發生資源貿易始能順利進展。本行當發展產業務時，曾在省內設分行，建立金融網，西湖來往成交之預，總分行處值有士工商單位，關係產業發展，本行曾有五個單位，其中省內者佔四，佔九，省外佔四，佔十。近年財政部鑑於省內銀行，不得繼續放款，故本行省外辦事處之業務經營，深受影響，但為鞏固省內外辦事處，仍將損失困難，不計得失，繼續承辦匯兌業務，並至本行承匯款項予轉匯領取解款，迅速與推廣匯兌業務，亦為努力之目標，至對於軍政匯款，除力求迅捷外，並設法匯款，運輸總之，諸行之任務，在配合中央金融政策，發展本省經濟。戰時今日，當協助政府，克服經濟困難。進而穩定戰時經濟，樹立反攻之經濟基礎，戰後本行當繼續努力，協助工業化之目標進行，以金融方面之力量，助成建國工作。

第二章　成立經過

一　廣西銀行事業之初起

本章在敘述現在廣西銀行發達之前，吾人須追溯廣西之銀行事業的初起，雖然說起些歷史的陳迹，與現在的廣西銀行發達連帶的關係，可暴露些陳迹多少可看出是一種歷史性的淵源。原來，遠在民國初年，陸榮廷主持省政時，即有廣西省銀行的設置，當時銀行的總經理范緒華採用西籍，所以主持人員大員差多是山西人，資金雖然來自山西票號的游法，尚未具備現代銀行之規模。此時廣西財政困窘，濟臺票號，因廣西在清末已是二個支給餉省之一，迄民國初年，招商辦法已經更易，以前可留用之釐關稅款，亦須解歸中央，他方面軍費支出與有增加，其結果便迫於濫發紙幣之一途，形成財政上惡劣狀態。自從初有這種銀行事業以迄今業，十年之內，竟發行至二千七百餘萬元之多，因此，當民國十年發生政潮時，銀行即內無法應付擠兌而宣告倒閉。

民國十四年，省政府即宣布安定，當局又創設廣西省銀行，并任命黃維為行長，廖奇橋為副行長，且能逐漸採用新式簿記，業務頗有可觀。自民國十四年至十七年三年內，放出之款多至一千五百萬元，計建設廳透支約三百萬元，財政廳透支約四百萬元，投資於公路及其他公私企業約四百萬元，及商業放款約五百萬元，但銀行之現金準備卻未見增加，則致其所增加的放款，祇好以增發鈔票的方式來應付，結果民國十六年政潮再生，省銀行亦因擠兌停業。在這個時期之內，對於發鈔的數目，雖曾有過

審慎，其用途還能挹注於與辦省內各項建設事業方面，而且其所發行的鈔票，後來還能以二成五收回，不致像第一期所發的鈔票，完全變成了廢紙。

二　廣西銀行之創建時期

民國二十年，政治穩定，當局力圖整理幣制，疏通匯兌，促進工商業的發展，迨於民國二十一年開始籌設現在的廣西銀行。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廣西銀行正式成立，額定資本毫幣一千萬元，政府方面佔百分之五十一以上，爲無限責任股東，商股方面佔百分之四十九以下，爲有限責任股東，先由各縣政府驗契撥毫銀三百四十萬元，爲省政府投資該行無限責任股份，商股延至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始行募集，自此以迄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改組爲省銀行時止，共收得商股毫幣一百九十九萬四千餘元。廣西銀行創建之際，當局具公忠信義精神，對於立法，極爲注意，一切章制規程力求適合實情，對於組織力求健全合理。當時銀行之組織，其最高權力機關爲無限責任股東所派出之董事，組織董事會，及有限責任股東所選舉之監察人，成立董監聯席會議，負全行立法監督之責任，即有限責任股東會議決之案亦須得董會之同意始能實施，採用總管理處制，其下設各分行，各匯兌所，及各地辦事處。其初，省政府派黃鍾、黃鍾岳、廖曉天、林旭初、黃萌初、曾其新、白志鵬七人爲董事，迨銀行成立時，黃萌初、曾其新、白志鵬三人調任各分行經理，省府乃任命廖嘉松、覃懋材、張君庭補董事之缺，并以黃鍾（當然委員）爲主席。至監察委員實際上尚未選出。二十二年三月黃鍾岳改任財政廳長兼廣西銀行當然董事，同時，黃鍾辭職，由白志鵬繼任。二十二年八月，覃懋材調職，改任黃紹雄接充。二十

二年十一月底，廖喬松出任梧州分行經理後，辭去董事，改由馬維廣充任。

當時廣西銀行採總管理處制，總管理處設總經理及協理，均由董事兼任，黃鍾岳兼總經理，廖喬松兼任協理。廿二年三月，黃鍾岳因改任財政廳長兼董事會主席，遂辭去總經理職，由白志鵬接任。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白氏逝世，總經理由協理代理。總管理處設在南寧，為指揮全行行政的樞紐，但不兼營業，於南寧、梧州、香港、設立分行，並於桂林、柳州、龍州、玉林、分設匯兌所，皆直隸於總管理處；復於各重要縣市，如容縣、平馬、馱盧、全縣、長安等地分設辦事處共廿九處，隸屬於各分行及匯兌所。總管理處於總經理及協理之下，設秘書若干人，並設會計、發行、總務、稽核四部，其後於二十二年底取消稽核部，而成立業務部，但實際上稽核部從未成立，而業務部亦遲至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始行成立。每部設主任一人，必要時設副主任一人，各行所分為二、三等，分行設經副理一人，其下設會計、營業、出納、及總務四課，每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及練習生若干人，各級辦事所除一等辦事所設主任一人，會計、營業、出納、辦事員各一人，助員二人外，其餘二三等辦事所，只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助員一人。

在這個時期，董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並無董事常川駐會辦公，為加強行使董事會職權起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董事會改組，於會內設正副董事長，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平時正副董事長代表董事會，常川駐會辦理日常事務。過去名義上雖有監察人，但實際上却未選出，同年乃由股東會選出監察人三名，此即第二屆董事會。本屆董事為黃廼（董事長）廖毅天（副董事長）、黃鍾岳、張君度、馬維廣、吳鼎昌、黃紹雄七人，監察人則為雷朝宣、張匡一、何雪生三人，總經理為廖喬松，協理為李庶

及會其新二人。以前行處分爲分行、匯兌所、及辦事處三種。前二者直接隸屬管理處，後者就轄境近各地分行，或匯兌所管轄，迨二十四年春間，各地辦事處撤銷，由總管理處直接管轄，以節省手續，而增加辦事效率。

三　行制改革時期

爲集中事權及便於應付金融環境起見，董事會於二十四年九月四日，通過改組爲總行制之議決案，並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實行，總行設總經理一人及協理二人，下設業務、會計、稽核、總務、出納五部，但改組未畢，爲求適應環境的需要，廣西銀行又步入了另一個階段。

四　廣西省銀行時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廣西當局爲鞏固經濟建設，認爲以前之廣西銀行有改組爲省銀行之必要，乃任命黃薌、陳雄、黃維、龍家驥、廖喬松、鄧恭楨、扈鈐等七人爲改組籌備委員會委員，將宜廣合辦之廣西銀行，退出商股，改爲廣西省銀行。

廣西省銀行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根據章程規定，總行由梧遷省，省銀行隸屬於省府，并設理事會及監事會，各行處均由總行直接管轄，理事會由省府任命理事七人至九人組織之，省府財政廳長爲當然理事，開會時爲主席。總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省府於理事中選派之，以省府審計機關爲當然監事。總行設貿易、業務、發行、設計、出納、計核、儲蓄、金庫代理、農村經濟等

業總會及秘書處，研究商情，參與業務設計，任一人為總幹事，主任，此次理事會當然選舉為黃鍾岳，廖競天，馬維麟，黃紹源，陳雄，吳鍾鑑，趙鎮炳，桂鏡秋等十二人，當然監事為賀世福，馬事為廖喬松，總幹事為黃鍾岳，副行長為黃鍾岳，本屆理事任期至短，僅二十五年底，即復改組。

五　恢復官商合辦時期

廣西省銀行成立後，原擬招募商股，另行籌辦官商合辦之興業銀行，後因二十六年運動募金難，勸募故未正式成立，其後統一告成，本省當局鑒於農民銀行之設立，此興業銀行更無股可募，於是取消設立興業銀行之計劃，令省銀行重新改組，恢復以前官商合辦之組織，將省行農村經濟部劃出，擴大成為廣西農民銀行，專行辦理農村金融事業。

廣西銀行恢復官商合辦後，自亦同時恢復以前之組織，廣西省政府負責設無限責任，商股負有限責任，董事會董監會九人並十一人，除財政廳長為當然董事外，其餘均由省府遴選，監察人三人由商股東會選任，董監會之主為總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由省府就董事中指派兼任，並組織設計、計核、信託、金庫、代理、出納、儲蓄、總務等部，及經濟調查室，此次董事會於二十六年二月正式成立，省府派黃鍾岳、黃紹、廖競天、馬維麟、張君度、蘇希洵、謝賚英、王遜志、孫仁林九人為董事，並任命黃紹為行長，廖競天為副行長，監察人為梁英傑、廖百芳、黃鵬三人。二十六年十月，省府加派王志莘、沈熙瑞為董事，沈熙瑞並兼任副行長，二十八年七月，馬董事維麟逝世，省府改派雷

沛鴻補其缺，同年八月，董事兼行長黃薇逝世，省府任命黃雄接替。

六　擴大改組時期

二十九年四月，本省當局因求加強金融事業，並謀配合經濟建設起見，乃將廣西銀行擴大而改組之，由商將原有之廣西農民銀行與廣西貿易處併入廣西銀行，增加資本為法幣一千五百萬元，由省府及各縣發認百分之五十一，由商股認充百分之四十九，如招募商股不足，仍由省府撥足，一面將內部人事組織，加以調整與改善，同時確定業務方針，使行務趨於有利之發展。

大改組後之業務方針，表現顯著的更易，對於放款，則停止一切商業信用放款，多從事農工礦各種生產事業的投資。對於組織，因以前的董事會人數少，只負會議的責任，不負執行的責任，改組後之董事會人數增至十七名，於會議之外，並負管理事務之責，會內分設總秘書，總稽核和總設計三室。總秘書室辦理總務和人事；總稽核室的設立，在於推行會計獨立；總設計室專辦本行業務上各項設計。以及有關業務的調查統計和研究。本屆董事會於二十九年四月正式成立。董事十七人，全部由省府派充，以財政廳長黃鍾岳，建設廳長陳雄為當然董事，黃維、廖競天、沈熙瑞、張君度、張心澂共七人為常務董事，推黃鍾岳為董事長，邱昌渭、孫仁林、吳尊任、呂競任、何海鳴、李任仁、雷沛鴻、王志莘、蘇希洵、謝贊英、十人為董事。常務董事須常川到會辦公，董事則僅出席會議參加重要行務之決策而已。監察人由商股選出，計有郭德潔、蔣培英、黃瑞珍、朱宏漢、梁英傑五人。總經理由常務董事廖競天兼任，副總經理為黎燕，秘書為鄧恭楷，電運生。迨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

議決增設副總經理一人，由龍家驥充任。

七　總行行長制時期

民國三十一年，抗戰經濟步入新階段，省府以廣西銀行章程尚多未能切合戰時需要，遂於是年四月，省務會議通過改組案，由董事長制改為行長制，所有前任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均予免職，改派王遜志、黃鍾岳、廖競天、徐啓明、呂競存、吳錄任、邱昌渭、蘇希洵、陳雄、關宗華、孫仕林、沈熙璐、黃維、李任藝、張孟徵、陽明昭、張君度等十七人為董事，並派黃鍾岳為行長，廖競天、龍家驥為副行長，於五月一日就職。內部組織，亦有變更，總行設總計核室，及業務、信託、儲蓄、總務四部；至以前之生計、倉庫、代理公庫三部及總祕書室裁撤，生計及公庫兩部歸併業務部辦理；倉庫部併入信托部；總祕書室併入總務部及行長辦公室。總行及各分行處組織規程重新釐定。至監察人則為朱宏漢、雷沛鴻、蔣培英、郭德潔、梁式恆五人，三十二年四月副行長廖競天辭職，省府任陽明昭為副行長。

廣西銀行自實行行長制後，事權統一，業務方針，以奉行中央金融政策，協助本省經濟建設為最高目標，如輔導各縣市成立縣市銀行，完成全省金融網，發展省際貿易，調節物資供應，增加農、工、礦各業放款，以促進戰時生產，繼續代理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及有獎券，以及投資生產事業等，年來均有良好之成績。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廣西銀行為適應環境，發展業務，並促進工作效率起見，又將儲蓄部併入

信託部辦理、改爲信託部；並增設投資管理部、人事室、經濟研究室；並將行長辦公室改組爲秘書室。此外，省府又先後派白鵬飛、龍家驥、黎庶、鄧恭植爲董事，同時吳尊任因事去職，另派張兆榮補充，連現在共十七人，現有董事二十一人。茲附現在廣西銀行之組織系統表如下：

廣西銀行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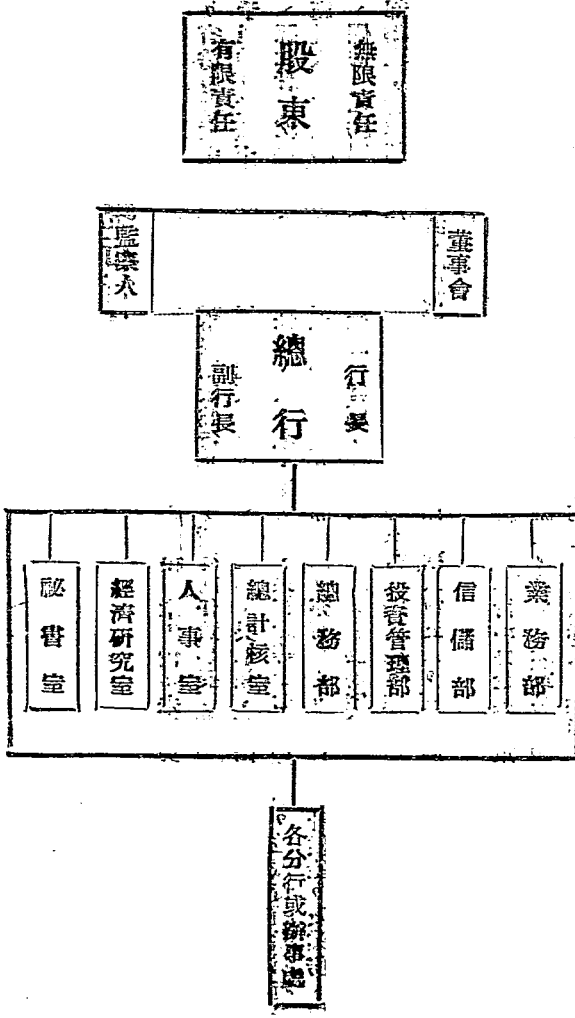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人事管理

十二年來，本行行制迭經變革，行員之進退遷調，隨時日見頻繁。由於事實之需要，人事管理，乃不能不日加嚴謹。以個人經驗，本行人事每逢調整一次，則業務亦進展一步。是知人事管理與行務前途，大有關係。所謂「幹部決定一切」，良非虛言。茲將本行人事管理情形，分四項略述如后。

一　人事機構與章規

本行創辦之初，業務簡單，人員稀少，對於人事事務之處理，自不感若何困難。故自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五年，迄未設置人事專門機構，所有人事事務，統歸總務部負責辦理。二十六年以後，業務迅速進展，人事隨而複雜，乃在總務部事務課之下，設置人事股，使負人事專責。二十九年六月，本省淪陷，本行與實易處，歸併本行，機構隨形龐大，所屬分行處從二十餘單位增至六十五個單位，行員從六百二十八人增至二千三百四十二人。感於人事事務之重要，遂將人事股擴大為人事課，仍隸屬於總務部之下。至此，本行人事機構，乃粗具規模，人事行政，亦漸上軌道。及至三十一年六月，行員數公室成立，所有人事事務，劃歸該室第一課辦理，並提高其地位與職權，該課不僅從財政部登記統計，並負有積極任務，並負有積極執行獎懲調動任免行員等權宜。今年一月，本行總行組織，擴充變革，人

從新設置人事室，隸爲行長直接指揮下的獨立工作部門之一，其地位與其他部室平行，於是本行人事制度乃完全確立。人事室現設二課，課各二股，第一課職掌爲：一、關於人事文件之撰擬事項。二、關於人事規程之擬訂事項。三、關於人事之審查保證事項。四、關於人事之研究設計事項。第二課職掌爲：一、關於全行員生之銓敘及工作之分配調整事項。二、關於全行員生之測驗，審查，考核，訓練，晉降，轉調，任免事項。三、關於全行員生之考勤，考績，獎懲，褒別，退職，撫卹等事宜。四、關於全行員生之年金，證金，獎金，卹金，扣薪之核算及薪金辦公費之記載事項。五、關於全行員生之生活及其家庭狀況調查及出差請假事項。六、關於有關員生福利事項。

至於本行人事章規，年來屢經整理增訂，亦已漸臻完備，現行章規中之較重要者計有：一、行員服務規程，二、行員任用規程，三、行員給與規程，四、行員考績規程，五、行員晉降等級規程，六、練習生規則，七、行員請假限制及扣薪辦法，八、行員遲到早退懲處辦法，九、行員升學獎勵辦法等等。行員子弟教育貸款辦法。

年來本行對於人事行政，異常重視，去年五月間本行第八次行務會議時，更把加強人事管理，列爲中心議題之一，經過會中熱烈討論後，通過「行員特別獎懲辦法」一則，施行以來，成效甚著。

二　行員選任與訓練

本行選任行員，一向採取嚴格審慎態度，絲毫不苟。我們堅持寧缺毋濫的原則，反對以感情用人。爲貫澈此項原則起見，特設行員測驗委員會，遴派高級行員七人主持其事。凡新進行員經

審查符合本行規定資格後，仍須經受嚴格測驗（高級行員得斟酌情形特免測驗），評核成績及格，始行派用或訂用，入行之初，並須取具保證人繳納保證金，以防流弊。

據本行人事室今年三月行員學歷統計，全體行員一千一百三十一人中，留學國外者一十三人，國內大學畢業者一百零二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一百一十四人，三者合計，佔行員總數百分之三十。中學及職業學校畢業者，則為七百三十七人，佔總數百分之六十六。由此看來，目前本行行員質素，並不算差。

不過，行員學歷，只祇是構成質素之一端，而行員之工作能力與實際經驗，尤為重要。故本行對於行員訓練工作，從不放鬆。為提高行員實際質素，我們採用了下列各種辦法：第一、舉訓練班。為造就銀行實務下層幹部，我們曾先後舉辦過五屆銀行實務人員訓練班及一屆銀行會計人員訓練班，畢業者總共二三百人。訓練時期雖短（均在一年以下），然因上課與實習並重，故亦養成不少幹部。目前本行普通行員中，有一百九十二人是訓練班畢業同學，其中頗有工作能力甚強而又努力服務者。第二、誘導行員進修。銀行事業之在中國，尚屬一種新興事業，自需具備新知新技的新人才去經營管理；而所謂新知新技，又隨時代之進展而日新月異，故無論行員出身學歷如何，苟非經常努力進修，實難能應付工作之需要。因此，我們乃不惜耗費巨資，建立圖書館，開辦英文補習班，舉行座談會及論文競賽等等，務求在行內造成一種進修風氣，從而改善行員質素。三、集中訓練。本行行員人數甚多，且又係由本省三個金融經濟機關混合而成，成分龐雜，程度參差，不容否認。故本行第六次行務會議，對於那些學歷或能力較差之行員，決定分班訓練，以期充實彼輩實務知識並糾治其

服務精神。此種調訓，係從去年十一月開始，第一期現已結束。除了幾個成績不及格者外，餘均大見進步。

本人認為一個優良行員，不僅應具備豐富的學識，熟練的技能，以及高度的工作熱情，還須具有優良的德性。故特於前年本行創立十週年紀念日提出古聖賢修養德訓二十則，與諸同仁共勉：一、德潤身。二、誠者成也，所以成物也。三、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四、好學近乎智，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五、貨悖而入者，必悖而出。六、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七、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八、溫故而知新。九、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十、敏於事而愼於言，就有道而正焉，過則毋憚改。十一、毋遷怒，毋貳過。十二、君子懷刑。十三、君子周急。十四、毋欲速，毋近小利；欲速則不達，近小利則不成。十五、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十六、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十七、橫逆之來，君子必自反。十八、其進銳者其退速。十九、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二十、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

三　行員待遇與福利事業

關於行員待遇，我們一向主張并且實行寬厚政策，根據本行經濟情況，擬酌當地生活費用而規定各級行員的給與，務求合理。我們絕不贊同「又要牛兒好，又要牛兒不吃草」的作風。此種作風，不惟近於剝薄，抑且過於愚蠢。蓋行員在生活不穩定的場合之下，豈僅無心工作，抑且不足靈廉；而五日京兆心理之發展，更與銀行事務的穩定性大有影響，最後蒙受損失者，仍是銀行本身。

本行行員給與，計分七種：(1)薪金，(2)辦公費，(3)膳宿費，(4)眷屬米貼，(5)生活補助費，(6)年資金，(7)獎金。行員薪金支給標準為：(一)高級行員自二百六十元起至六百四十元止，每次加薪，不得超過三十元。(二)普通行員，自三十元起至三百二十元止，每次加薪，不得超過一十五元。總分行處高級行員及辦事處主任得酌支辦公費。膳宿費，眷屬米貼，生活補助費則依照行員薪額比例以若干倍發給。年資金與獎金則視行員年終考績的結果與何而定其有無與多少。

現時本行行員月中收入，較之國家銀行行員，容有遜色，而與其他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行員所得相比，則實無大差別。

本行對於行員工作保障，甚為重視，除非行員犯了大過錯或業知能確實不足應付工作之需要而又無心進修者，我們決不辭去一人。即在去年五月本行奉令實行緊縮政策裁汰冗員時，亦僅遣散臨時雇用性質的雇員。而屬員中之工作能力較強者，還被升為課習生或助員。正因為本行切實保障職員工作，故現任行員，非常穩定。據人事室統計，在行服務滿十二年（即由創辦到現在）之行員有一百二十五人；滿十年以上者，一百九十三人；滿五年以上者，六百六十六人；滿三年以上者一千零一十人；三年以下者，一百二十一人；不滿一年者，僅三十一人而已。

本行現時為行員舉辦之福利事業，主要為合作社，宿舍，膳食等。本行同人消費合作社最近成立，其營運資金，除社股金外，並由本行酌予透支並給以營業上種種便利，務使行員均得享受廉價日用品，減輕生活負担。本行總行現有行員眷屬宿舍兩處，可容七八十家，單人宿舍一大座，可容二百餘人，均免費供給行員居住。各分行處，亦大半設有行員宿舍。本行為提倡行員節儉，鼓勵其服務恆心

增進其生活福利起見，經辦三種行員儲金，一爲行員福利儲金，於每月發薪時依照行員的薪額扣儲百分之十。二爲員役團體人壽儲蓄保險，以全體員役爲被保險人，十年爲期，保額自五百元至二萬元，分爲十一級，由被保險人自由認定一級，每月保費，半數由行員扣繳，半數由行方代繳。三爲行員獎勵金，於每年總結算後，在行員獎勵金項下，提儲百分之五十，按每行員薪額分配。行員退職時，連利息一併發給。

四　行員考核與獎懲

本行人事管理，在行員待遇上，從寬；在行員考核上，從嚴；這是本行十二年來的一貫作風。爲提高工作效率，一方面，我們盡力設法改良行員待遇，另方面，則積極地強行員服務精神。我們要在嚴格考核的過程中，廓清內部一切暮氣，而培養朝氣，從而建立嚴整的工作紀律，以促進業務之發展。

本行行員考績，係分月終考績與年終考績二種，由各室部行處主管人根據事實嚴密考核，依照詳細表報人事室處呈行長轉行長核定。考績範圍，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關於工作方面，應注意行員之勤惰，優劣，遲速，佔總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方面，則注意其是否公忠，敬謹，廉潔，佔總分數百分之三十；學識方面，則　意其學識是否勝任，研究態度是否熱誠，佔總分數百分之二十。

各室部行處主管人辦理員考績，應取絕對公正態度，如發覺有虛僞不實情事，除將原案分別議處或撤消外，並予填報者以相當處分。如行長對行員考績分數，認爲有疑義時，得隨時派人複查，給

後核定。

年度終了，我們根據月終及年終考績結果，依照下列規定予以獎懲：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二、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加薪。三、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留級。四、總分數在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申誡，五、總分數未滿五十分者降級或免職。

為鼓勵行員勤勉奉公，我們在日常考勤方面！！對於勤謹行員特別給予獎勵，凡全年不請假者照十二月份薪津之數額獎勵之；而全年請假日數未滿本行規定給假之限度者，其未滿日數，亦照十二月份薪津數額按日計算獎勵之。請假次數過多或不依照手續者，則分別予以申誡、記過、或撤職。今年一月，本行又頒行遲到早退懲處辦法：凡每月遲到或早退四次至六次者，扣讀月全部薪給十分之一；七次至九次者，扣十分之二；十次至十二次者，扣十分之三；十三次至十五次者，扣十分之四；十六次至十八次者，扣十分之五；十八次以上者，除扣全部薪給十分之五外，並記過一次；而全年中扣全部薪給十分之五之月份達兩個月者，撤職。

去年五月，本行第八次行務會議又通過行員特別獎懲辦法，規定幾種特殊的具體情事，給以特別獎勵或懲處，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特獎金。一、存款超過底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二、匯兌平衡稽慶增進業其收益超過底額者；三、保管押款有輕耗性之物資而輕耗不及規定者；四、節約人力物力經查證行處申請提出者以上者，反之，如果存款或匯兌不及底額，收益不及戰時最低厚利率，將資金長期呆滯而不運用，或保管押運物資超過規定之輕耗者，則分別議處，給予申誡記過，或令賠償損失。為振興銀行此種特別獎懲辦法起見，本行並特別組織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

至於行員之晉級降級，本行亦有嚴格規定，一以行員之服務成績爲準繩，絕不容有個人愛憎作用存於其間。我們必須做到公私分明，獎功懲過，既不使真才埋沒，亦不容貪緣倖進。十二年來，本人處理本行人事問題之一貫本公正態度，絕對不分厚薄，故年來本行人事事務，可謂已上軌道，今後務須認眞執行章規，並勸各部室各行處實際情況，隨時加以調整，則本行人事管理，自可臻於健全也。

第四章　業務概況

一　資本與發行

廣西銀行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組織成立，迄今已十二載。創辦之始，原定資本總額爲毫銀一千萬元，共分一百萬股，每股十元。二十五年五月，廣西省政府頒發廣西省銀行條例，將本行資本改定爲本省通用貨幣二千萬元。二十八年六月，省政府頒發改訂廣西銀行章程，改定資本額爲國幣八百萬元。二十九年四月，省政府頒發修正廣西銀行章程，改定本行資本額爲國幣一千五百萬元。三十年五月，省政府頒發修正廣西銀行章程，對於資本總額之規定，仍照舊不變。三十一年四月暨三十二年十二月，本行組織雖略有變更，本行章程亦經修訂，惟資本總額仍定爲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當本行成立之初，實收股本爲毫幣三百四十萬元。截至二十四年底止，續收股本毫幣二百三十五萬元。截至二十五年底止，又續收股本毫幣六十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二十八年，依照財政部公布毫銀一元二角合國幣一元，及省政府頒發本行章程，改定每股爲國幣十元之規定，當將毫銀折成國幣，計每股原爲毫幣十元，折合國幣八元，經向舊股東每股補收國幣二元，適合每股國幣十元之規定。截至是年底止，本行股本實收國幣五百二十一萬元。截至三十年底止，續收股本二百四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元。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又續收股本八百三十七萬六千七百元。總計前後共收股本國幣一千五百

萬元。此十二年來本行資本總額之變更及實收股本之經過情形也。

資本之外，尚有公積金及盈餘滾存。該項公積金及盈餘滾存，截至三十二年底止，總計共國幣一百萬零六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元九角三分。

財政部未公布管理法幣辦法之前。依照本省政府頒發廣西銀行條例之規定，本行有發行兌換券特權。資本行歷經發行之桂鈔有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一角等五種。依照二十六年十一月財政部頒發桂鈔整理辦法之規定，每元桂鈔合國幣五角，另有五角之國幣券一種，發行總數計共國幣四千一百三十二萬八千零八十一元五角五分。關於發行準備，茲分三個階段略述之。

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本省貨幣管理辦法未實施前爲第一階段。在此階段內，本行發行準備金，係分儲於桂林、柳州、玉林、梧州、南寧、龍州、八步等七行；發行鈔票之權，不屬於各行經理，而屬於總行之發行部。各行發行鈔票，須提供同數之準備金於發行部，始得領鈔發行。因發行獨立制度之確立，遂使發行庫隨時有充分之準備，縱遇變故，亦能應付裕如。例如二十三年閩省事變，二十四年共產黨軍隊過境，對於本省民心，不無影響，擠兌之風，勢難避免，然卒賴現金準備與外匯基金之充裕及放款之緊縮，而將大量鈔票收回，風潮乃告平息。

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財部規定領用或發行兌換券辦法未施行前爲第二階段。在此階段內，本省政府已實施貨幣管理辦法，商民對於國外或省外負債，不能逕現抵銷，除以貨值抵償外，只有向本行購買國外或省外匯票。本行所負使命，一爲供給外匯，一爲平抑匯價，但既不能以發行庫之現金輸出各方而作外匯基金，更不能向省外或國外同業長期透借大量當地貨幣，以適應一切匯款，於是本行

乃與本省貿易處訂立合作辦法。其辦法，簡述之，即本行儘量供給貿易處以資金，收購物資外銷，取得外匯基金後，全數供給本行以應省內各地之需求，而平準外匯之匯價。二十五年大一事變時，商民資金，大量而迅速逃避於省外，貿易處物資不能出口，本行外匯來源一時缺乏，供不應求，遂不能保持正常之匯價，而鈔票價值因之一度低落。未幾財部整理桂鈔辦法實行，本行發行準備金遂全繳存中央銀行。此為第三階段。在此階段內，鈔票之發行權，已統屬於中央銀行矣。此本行十二年來發行鈔券及準備之大概情形也。

二 業務概述

廣西銀行之業務，照本行章程第五章第十三條之規定：「廣西銀行受中央各機關及廣西省政府之委託或工商團體之信託，經理左列事務：（一）代理收兌生金銀；（二）代理收購各種物資；（三）代理發行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務；（四）代理公庫；（五）投資與方合作金庫；（六）發展農村經濟；（七）促進省內外貿易事務；（八）代理發行公司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務；（九）代理地產買賣租賃收益業務；（十）其他政府委托事項」。第十四條規定：「廣西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一）貸放確實保證或抵押之定期活期借款；（二）辦理國內外匯兌；（三）發行鈔票；（四）代理收解款項；（五）貴賓宿價證券；（六）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及買賣；（七）經營貨物押匯及倉庫事業；（八）兼營儲蓄業務；（九）收受各種存款並代理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十）其他關於銀行應經營之業務。

本行業務範圍，雖大致規定，惟以環境變異，若干業務實際上已停止經營，或以種種關係，無法辦理。各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之委託信託業務，如代理收免生金銀一項，自政府公布准許黃金銀復自由買賣後，當即停止經營；代理收購各種物資業務，已於三十一年下期起，奉令停做。查本行經營之主要業務，不外存款，放款，匯兌，投資等項。茲將十二年來該項業務之發展情形，分述如次。

存款　存款為銀行重要業務，其存款數額之多寡，一方面可表現該行信用與業務之發展情形，一方面可覘當地富力及游資豐嗇之狀況。廣西地瘠民貧，富源尚待開發，是以富力有限，且以交通不便，文化落後，即有餘資者，亦不知存儲銀行。本行創辦之始，又以民智未開，故所收收之存款為數不多，如二十二年之存款總額，僅國幣五千三百零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九元九角六分，其中同業存款佔百分之七。〇五，活期存款佔百分之八二。九九，定期存款佔百分之九。九六。各項存款，省庫幾佔三分之二，其餘多屬各機關存款，至私人存款，除香港分行較多外，實屬寥寥無幾。二十三年之存款總額比上年增加百分之六四。七六，共八千七百四十二萬零一百二十九元，其中同業存款佔百分之一〇。九九，活期存款佔百分之八四。一二，定期存款佔百分之四。八九。

二十四年為金融勵進之一年，蓋外受美國白銀政策之波動，內受剿共軍事之影響，外匯率飛漲，國內物價躍騰。十一月四日，中央頒布新貨幣法令，管理通貨，一時商民未明眞相，疑慮交集，議論紛紜，有謂中央藉此實行通貨膨脹政策以彌補財政赤字者。有謂中日戰事即將爆發者，人心惶惶，對本行業務影響甚大，即以存款一項而論，總額僅七千三百九十八萬九千〇〇四元〇七分，比上年減少百分之二五。三六，其中同業存款佔百分之五。三八，活期存款佔百分之九〇。七九，定期存款佔

百分之三。八三。

二十五年上半年，金融局面尚稍安定，法幣信用日漸鞏固，故本行業務亦略有發展。惟是年六月一日，本省抗戰軍興，各大工商銀等行，多紛紛暫時停業，將資金匯往港粵滬儲存，外匯需要，因而驟增，且年來省庫入不敷出，在此時期，證支比前激增，省鈔發出愈多，外匯經常高漲，金融稍見動盪。一年之中，本行二次改組，總行三次遷移，凡此影響，不僅業務難圖開展，即金融局面之穩定，亦頗費周章也。幸是年九月，得以和平解決，一致對外，人心逐轉趨安定，鈔價回漲，外匯匯率降低，工商各業恢復舊觀，本行遭遇之難關，安然渡過。是年存款總額為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二萬一千〇二十六元〇角八分，其中同業存款佔百分之三。〇三，活期存款佔百分之九五。三八，定期存款佔百分之一。五八。

二十六年之存款總額達國幣一萬〇八百三十六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元八角七分，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八。二一。各項存款中，同業存款佔百分之〇。七四，活期存款佔百分之九六。六五，定期存款佔百分之二。六一。至存款增加之原因，除定存之增加係因總部（第四集團軍）職員儲金，及各徵收機關之存儲累積所致外，其他如往存往儲特存等，則因自我國抗日戰事發動後，中央各機關及華北江浙各地民衆紛紛遷往，各項公私款項，多以本行為其存儲保管之地，故存款激增。

二十七年以後，全國同業紛紛在本省各地分設分支行處，一部分之存款，當為各行所收收；本行雖仍能保持逐年增加之數字，其主因在於通貨流通額之增多，如衡以貨幣之購買力，與戰前比較，不僅未見增加，且反見低減，尤以三十年以後，通貨加速膨脹，幣值愈低。茲將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歷

年存款總額分列如左（國幣元）

二十七年	二三六，八四〇，〇三二．五二
二十八年	五〇二，四八九，四七四．二六
二十九年	七二七，五七八，五六二．〇一
三十年	一，一三九，二四〇，〇二九．二六
三十一年	一，〇二二，一四一，八三二．一七
三十二年	八，二七五，四一〇，九八三．四四

由上列數字，可知歷年存款，二十七年比二十六年增加百分之二三。六七；二十八年比二十七年增加百分之一二。一六；二十九年比二十八年增加百分之四二。八〇；三十年比二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五八。七六；三十一年比三十年增加百分之七六。六二；三十二年又比三十一年增加百分之二一一八八。

自廣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攻陷南寧，復迭次分兵宣撫武鳴、上林、龍津等十八縣。至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遂軍開始撤退，迨十一月十四日，省內全境始無敵蹤。當時本行在桂用各縣行處被強遷移，業務不無影響。二十九年之存款總額僅七萬二千七百五十七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元零一分，其中同業存款佔百分之二一。六四，活期存款佔百分之七八。一七，定期存款佔百分之〇。一九。三十年數收之存款，每月平均約為五千萬元，各種存款總數均較上年增加，其中機關法團存入者佔百分之五十，私人存入者佔百分之三十，商人存入佔百分之二十；如以存款之性質區分，則同業存款佔百分

之二七。四二，活期佔百分之七三。三三，定期佔百分之〇。二六。一般商人以戰時物價上漲，銀行存款利息微薄，均有「存錢不如存貨」之感。故本行年來所吸收之存款，以商人存入者居末位；且其存款動用無常，亟能影響存款之減縮。三七年本省金融因太小票之失調而呈不安現象，大小現鈔，每百元會一度達十六元之多，各地商業交易，自然太受阻滯，本行業務，因亦遭受影響，營業倍感困難。

三十一年為太平洋戰爭之第二年，潛滬租界淪陷，國外資金回流，集中於重慶、昆明、成都、貴陽乃至本省桂柳極諸大城市，從事於商團積板機之為銀行吸收者究極有限。三十一年存款總額較三十年增加百分之七六。六二，但三十年桂林之物價總指數為八九五。八（二十六年上半年之平均物價等於一〇〇），三十一年為三〇八五。九，物價增漲達四倍，而本行存款總數之增加不及一倍，且商業存款佔總額百分之三一。〇四，活期佔百分之六七。九五，定期佔百分之一。〇一，故存款之運用未能隨時當時之環境。

三十二年之存款總額為六十二萬七千五百四十二萬〇九百八十三元四角四分，較三十一年比增百分之二二。一八八，但三十二年桂林之物價總指數為一三，二〇九。〇〇，同年桂林之物價較戰前（二十六年）增漲達一百三十二倍有奇，而本行存款較戰前僅增加三十倍。三十二年存款總額中，定期存款佔百分之〇。二〇，活期佔百分之六六。八五，同業佔百分之三二。九五。

綜觀本行十二年來之存款業務，大致可劃分為兩個階段，戰前為一階段，戰時為另一階段。在前一階段中，營業雖曾經歷過困難，而存款數字仍繼續增加；在後一階段中，以通貨膨脹，物價紊亂

幣值跌落，海資逕趨於商團投機一途，銀行利息遂落在商團利潤之後，所謂收收通貨問題，實非易事也。

放款　放款亦為銀行重要業務之一。本行歷年放款，雖追求利潤，以應開支，但對於放款對象之選擇，尚極謹慎，蓋本行為地方金融機關，其任務在發展地方經濟，推進建設，以謀人民生活之改善。二十三年以前，本行放款之對象為商業、鑛業及省營工業。二十三年以後，增做農業放款及小額放款。二十六年以後，為適應抗建需要，將大部分資金投放於工業農業，對商業放款開始緊縮。三十二年起，因鑒於商業畸形發展，囤積刺激物價，惡化民生，妨礙抗戰，遂決定完全停做商業放款。此為本行放款業務方針之說明也。

歷年放款總額，與存款之增加成正比例，逐年遞增。茲將歷年放款總額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年份	放款總額（國幣元）
二十二年	五四、八一六、〇三四.六二
二十三年	七一、六三三、二一九.〇一
二十四年	五五、四二九、八五二.二三
二十五年	一六八、一二二、九八一.六七
二十六年	一六八、四〇八、八一七.七五
二十七年	一八七、四六四、四七三.九七
二十八年	三二三、三七六、三七五、一七。

二十九年	四三三、一四五、七六〇、六三
三十年	六一九、六〇一、八九〇、八一
三十一年	一、〇〇〇、一六八、六九八、〇二
三十二年	三、四六二、八〇二、九九三、〇〇

由上表，除二十四年特繼外，餘皆增加。至於二十四年放款減少之原因，係因共產軍猖獗，本行處略繼放款所致。查二十六年之放款總額比二十五年略增百分之〇、一七，二十七年比二十六年增加百分之一一、三三，二十八年比二十七年增加百分之七二、五〇，二十九年比二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三三、九四，三十年比二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四三、〇五，三十一年比三十年增加百分之六一、四二，三十二年比三十一年激增百分之二四六、二二、三十二年放款所以激增，一方面反映通貨發行數額增加，一方面表現生產事業之急需大量資金。本省農業，因三十一年災荒頻仍，受水災者有四十九縣，旱災者六十二縣，災民一百五十萬，被淹田畝八千餘萬畝，估計農作物損失達二、四六六、八二九擔。復值全國緊縮信用，是以農村金融，益形枯竭。迨三十二年，受災農村亟待復元，本行以職責所在，雖乏資力，亦不得不儘量融通也。既其二。工業生產，以物價高，購買力低，稅捐增重等關係，亦需資金，以供週轉。本行為挽救產業之危機，放款維持，自屬義不容辭。此其二。省內富賈鉅績，皆於三十二年七月遭遇水災，損失慘重，或採公司股份倒閉，產業大減，加以兩年來外錢市場轉趨多變，政府收價不足成本，續業界空前蕭條，似亦不能不盡力協助救濟。此其三。具此三因，本行放款數字之增加，迨亦意料中事也。

總之，本行放款方針，均遵照財政部所頒各項政令辦理，對於商業放款極力緊縮，至於貼現押匯買賣證券短期放款，為適應市場需要，融通資金起見，仍視資金情形，酌量承做。近年來對於小額信用放款，手工業小額放款，農工鑛各業放款，及國營事業放款，為促進社會事業，增加戰時生產，供應軍民需要，本行無不竭力以赴。

投資　銀行運用資金除放款外，投資亦屬重要業務。而投資對象之選擇，關係社會經濟事業之發展尤巨。本行成立之始，因基礎未固，對生產事業僅未大量投放。二十四年後，投資對象除百佛金庫外，以資產工業為主，尤以公用事業如水電公司為多。歷年投資總額，除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年外，逐年有增加，如二十二年投資總額為國幣五五八，〇二五，二二元，二十三年為一，〇九八，九〇九，四九元，比上年增加百分之八九，七六；二十二年為五，一七二，八〇五，二五元，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三八五，四二；二十五年為八，三一六，四七二，二六元，比上年增加百分之六一，二一；二十六年為五六，三三七，九八元，二十七年為四三三，五八四，六二元，二十八年為八，八五一，五四八，三二元；二十九年為六六四，六七三，三八元，比上年減少百分之九二，四九；三十年為一六，四三九，六三三，一〇元；三十一年為一，一四九，二六四，六二元，比上年減少百分之三二，一八；三十二年為三四，三四二，八八七，二九元，比上年增百分之二〇八，〇三。

若將歷年投資數額加以比較，可得如下之百分比：

年份	有價證券投資	生產事業投資
二十三	九七，〇〇	三，〇〇

三十四	九九・三九		〇・六一
二十五	九三・八三		六・一七
三十六	五九・九五		〇・〇五
三十七	〇〇・〇〇		[illegible]
三十八	九〇・五六		五・四四
三十九	〇〇・一六		九・八四
三十年	九八・〇五		一・九五
三十一年	二〇・九五		九・〇五
三十二年	九八・九三		[illegible]・〇七

由上表觀之，可知本省設廠生產事業，以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三年間為最多，蓋本行先後對公營生產事業貸款數額巨大，初因未計費設廠之期次利薄地，且大經設廠後，雖同之數極微，近兩年來，投資之對象計有廣西鹽業公司，廣西鹽務管理，湘桂鐵路與本行合辦之林場，與及煉油廠，紡織廠等。

匯兌 縣行之匯兌區域，業務，以方興調撥資金，一方面調劑社會金融，而匯兌之興利與否，端賴金融網之密疏，故本行成立之初，即先擬定省內設置機構及重要集散地區，分設行處，溝通匯兌，次要集區，則選擇當地殷實商店訂約代辦，收付款項，俟設立行處後，始陸續解除代理契約。查最初省內通匯地點僅梧州及南寧，桂林，柳州，玉林，龍州，百色，平樂，全州，興安，太平，貴縣等十處，嗣後逐年均有增加，截至三十二年止，省內通匯地點達五十餘處。全省凡一百市縣，共已設立行

鑑者，已超過半數以上。

省外匯兌，漸以廣州為第一位，因本省進出貨物，多出廣州轉口，兩地之交易頻繁，匯兌因此而增多。本行最初託廣東省銀行及商號代理，嗣以業務日繁，繼於二十四年在廣州成立匯兌處。此外上海、漢口、湖南各地，則委託當地中國、上海商業儲蓄等銀行代理收解。在烟禁未施行之前，對省與本省貿易數額頗大，二十五年省於獨山一度設立匯兌處，商民稱便。其後實行禁烟，兩省貿易無形低減，遂簡獨山匯兌處撤銷。廣州匯兌處，迨廣州失陷前安全撤退。廣州淪陷後，本省進出口貨物已不能通西江轉口，於是階外匯兌，遂轉移方向，故二十九年有衡韶辦事處之設立，三十年有曲江及金華辦事處之設立（金華失陷前，該處以戰局緊張，先行撤退）；迨臨、桂、筑處外，於三十二年先後成立。此外並權宜與四行及廣東、湖南、福建、安徽、貴州、上海儲蓄、金城各行訂約，互相代理收解匯款，藉以溝通省內外匯兌，發展省際貿易。

至於國外匯兌，恆因國際貿易而發生。（省國際貿易，唯一路綫或為香港，故香港分行與省內各行處同時成立。）按本省出口貨商人，多兼營進口貨及匯兌，本行欲從出口商之手取得外匯，實屬艱難；象以貿易入超，本省貨幣管理辦法之實施，事實上祇有向本行購買外匯，而無外匯售與本行者，為求解決此項問題，乃與貿易處合作，本行所需外匯，悉由該處供給。迨至財政部實施結匯辦法，中中交農在本省設行後，本省國外匯兌業務，已移轉於中國銀行發。茲將本行十一年來歷年匯款總額比較表列下：

年份　二匯出匯款　匯入匯款

二十二	二〇，八八二，〇二五，四八	三，五九三，三七九，七九	
二十三	二一，六二九，九四三，七三	九，〇九二，七二九，六三	
二十四	一九，五六七，二五五，三二	七，八二九，〇一九，六六	
二十五	三四，九七二，〇七〇，三七	五，九七五，二二六，五三	
二十六	九六，一三〇，二六二，六一	三四，〇三二，五四〇，六一	
二十七	八，五一九，〇五九，九七	二，二二九，七六四，九九	
二十八	六四〇，三五四，三二二，八九	六〇，〇六三，五七八，二二	
二十九	三四二，二〇三，七二二，二六	三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二三五，九八二，九〇五，七二	三，三八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	四三四，九七〇，四六三，〇〇	八〇，三〇八，八六七，〇〇〇	
三十二	七七一，三七〇，九一九，二八。	一、七八一，三三六，三七二，二四	

出入業務，可知歷年匯兌數額，均有增進。近兩年來，以通貨數量急劇增加，故匯兌總額亦因而增大。三十二年八月各分行設立後，桂南匯兌自較低減。惟日用貨品及洗廠燃料仍可由香港經粵境輸入梧州，或從廣州灣而入玉林，貨物由此兩路轉內運，其成本較由浙採辦為廉，故湘黔商賈雲集本省採辦貨物，匯兌業務遂形活躍，尤以匯往梧州及玉林兩地居多。本行為便利顧客匯款起見，採用憑票付款及電話匯款辦法，達到迅速，以便商民抽購物資內運。有時各行處為調撥頭寸，亦頗力避免運現起見，實用轉匯承付撥收匯款。對於軍政匯款，特別減低匯費。至於各種振濟匯款，免費代匯，太平洋

戰事爆發後，臨桂州及玉林縣項自亦陷之大禍。本行對於價購之收換，雖竭力，實非僅在香港及新加坡發設分行及匯兌公司，每年收換之價購達數百萬元。香港淪陷後，不僅無法收換價購，本行在桂三地之分行處亦頗有損失。

關於購買性質，在抗戰前，匯出者以購運洋紗布疋等用品為大宗，臨友款項，以收購土產及鑛產為巨，亦有自省外及國外集資匯回本省開發鑛產者。抗戰初期，農工商業曾逐動一時，生產事業匯款，為數亦鉅。惟好景不常，自從三十年物價暴漲後，各地鑛業，無論輸入匯出，均以商業性質者佔大多數，這亦證明國內經濟大勢之逆轉，這非本省為然也。

其他業務

本行除經營存放匯授資等業務外，尚有代理戰時公債，代理公庫，代發儲券，代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購運物資及其他信託業務。㊀海運可通之時，購銷物資業務以代理復興公司收購桐油為大宗。計三十年度收購桐油數量達三百七十萬餘担，貨值國幣三千二百零九萬餘元。㊁二十九年五月，本行與復興公司所訂收購桐油合約，定每月收購八百公噸，其先到港之四百五十公噸所售得之外匯，完全歸復興公司，其餘三百五十公噸售得之外匯，則由本省承受，並超過八百公噸時，其超過數量售得之外匯，則由雙方平受。㊂因與桐油二項，因外匯關係，列為政府統制輸出之一，其與易貨償債，亦有密切關係，與普通商品不同，故本行前與復興公司合作收購之桐油，乃改為代省府經營，並自二十九年六月以迄三十年度止，所有收購之桐油，已繳納入省府帳。三十一年來，代管桐油業務甚少進展，且已無形停頓。其原因：(一)因統制辦法改變，桐油在國內可自由運銷；(二)因太平洋戰爭爆發，香港淪陷，對外市場已失，桐油無法運銷。三十一年三月間，奉省府令將桐油接交

廣西農業公司接收，並本行與農業公司所訂之收購合約，因經濟統制法令廢改，自本年起，爲適應社會需要起見，遂經辦有糊食鹽。同又奉財政部暨省府令准辦理農產品及日用必需品購銷業務，以調節供需，平抑貨價。本行購銷之生柚、茶油、糖、棉花、布疋、西藥、書紙等，在收購時以不刺激物價上漲爲原則，銷售時之價格亦較市價略低，且銷售之對象，非爲機關團體，或政府指定之銷場，即爲本行員役，少數售予商號，但亦規定須照平價轉售。此項業務之經營，對於本省物價之穩定，不無助益。三十二年起，物資購銷業務，一律停止經營，以便將大量資金投放於生產事業，增加動員之供應。

以上所述，係本行十二年來業務進展之大略情形。

第五章　會計與審計

現代工商企業內部組織日趨嚴密，會計與審計兩項，又爲內部組織中之重要環節，卽行爲現代企業，故會計與審計制度是否健全，至足決定其業務之前途。

本行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成立以來，迄今已十有二年。當籌備之始，爲謀新式銀行會計與審計制度之樹立，曾派員分赴港滬各埠詳細考察各先進銀行之成規，以爲本行設施之借鏡，當於翌年擬定本行會計與審計各項規程，其主要者有「營業會計規程」，「發行會計規程」（因當時有發行業務），「稽核規程」，「查庫規程」，及與會計稽核有關之「營業規程」，「給與規程」，「開支規程」，「旅費規則」等，均屬相當縝密而詳備。連同本行最初核定之「廣西銀行條例」，及「廣西銀行章程」，訂成一冊，名曰「廣西銀行條例章規」。迨後雖經二十五年二十九年及三十一年數次改組，各項章規之內容亦次第修改，但二十二年所刊行之章則，迄今仍不失爲本行會計審計法規之準繩。

茲將本行十二年來會計審計組織與制度方面之演進概況分別說明於後：

一、會計與審計組織之遞嬗

本行於二十一年成立時設總管理處於南寧。當時依照規定，總管理處內設會計與稽核兩部，

後因業務繁重需要，與設會計部管理審計工作由會計部執行之。各分行處則視各該行業務範圍規定之，設會計課股或會計員等掌管之。巡迴查帳之工作，則與各董事偕同各級會計稽核人員分別担任之。

至民國三十五年本行改組為廣西省銀行，改總管理處為總行，內部組織更大加擴充，總會計與審計兩項工作，設計核部執掌之。各分行處之組織則與前相同。會計與審計之合併至此方告實相符。總行監察會之監事，由廣西省政府任命，以省府審計處關長官為當然監事，根據審計條例及監事會章程，辦理審計及監察會對本行之業務與帳冊均得宣行審核之職責。而計核部復設有稽核課，對於各種帳冊表格暨核算數目等項，巡迴查帳，考核於此時更積極執行，於是本行之會計與審計組織已漸趨大備。

迨民國廿九年，廣西農民銀行與廣西供人日貿易處合併於本行，為求提高審計之職權，加強會計之務能，復將計核部改為稽核部，直隸董事會，各分行處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獎懲升降等事項，亦改由稽核部統籌辦理，以期分行之會計課得設副課長或股長以資分工，監察人曾復設駐行監察人，專與稽核人員分途巡查，結核帳務，不行之計核組織，至此又進一步。蓋此時本行分行處共達六十餘處，為適應業務內容，會計與審計之組織，亦必相隨並進，配合推行，以求組織之完整與分工之簡明而已。

五十六年本行改行責任制，總稽核室改為總計核室，與各部室直隸董事長，總行長，其職權則無何變更。

二、會計與審計制度之改進

本行會計審計各項章程，於本行成立之初即詳細研究，特採用之，業已定刊頒行，前已言之。至此項制度之可稱而言者，即本行之會計，自始即係採用最新式之制度。此項制度之特點頗多，如關於會計報告會計簿冊審計憑證之種類與格式，及會計科目之分類編號，暨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等等，均力謀趨向先進同業之新法，並仍求適切本行之需要，例如二十二年二月間整理總帳用總帳制，各分行處用抄報日記帳，二十三年春分行處改用複寫傳票代替抄報，至二十三年，復以日報表制報表代替寄送複寫傳票，採用日計表代替總帳，總帳以收支傳票對轉代替聽帳傳票，以傳票統計表代替日記帳之抄謄，並重利用各種原始憑證代替傳票，及各項單證表格之施行，均其例也。審計方面本除事前稽核之積極推行外，復實行巡迴查帳辦法，以課補救，在出納方面酌採小出納制等，此項新制度與新方法之不斷採行，在組織方面並設立總稽核室，設總稽核一員，專在審用方面聯繫之責，並在審計方面加強其權能。最近本行為適應環境及符合財政部之規定，特設稽核室，新設整個審計制度與各項計核內規，更作進一步之改訂，工作已在積極進行，想不日當可實施矣。

此外如會計人員之養成，本行亦進行不遺餘力，蓋健全之制度必賴健全之人才為之運用，故自二十二年總行先後舉辦行員訓練班凡九屆，計二十三年在南寧總管理處時代創辦第一屆會計人員訓練班，迨遷桂林後舉辦行員訓練班凡六屆，二十五年在桂林舉辦會計夜班，是為第二屆，學員一部份招考，一部份由行員選送，畢業者四十人，二十六年改稱實務及員訓練班，是為第三屆，畢業者四十六人，二十八年舉辦第

間補習，全舊銀行兩組畢業者合計七十二人；三十九年間舉行學習之實務人員訓練班第五屆，畢業者三十五人；三十年舉辦會計人員訓練班，係第六屆，畢業者三十八人；三十二年舉辦行員訓練班係第七屆，畢業者四十六人。前後畢業者總三百人，均經先後任用，使其逐漸熟悉會計實務工作，以充實其專識技能，至此會計人員，大都能勝任愉快。現本省銀行即將普遍成立，本行負有輔導任務，會計主管員額當會由本行調用，本行內外幹部而會計人才尚能源源不缺者，未始非平日積極訓練之助也。

三、會計與審計工作之內容

根據本行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總計核室之主要職掌有四：（1）審議全行業務方針及對外契約，暨審核各項報表；（2）檢查總分行處帳務及庫存實存，暨審核各級預算決算事項；（3）審核本行營業章則暨擬定會計與稽核制度等事項；（4）考核全行會計工作之成績暨簽擬全行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事項。第一項係屬審前審計，第二、第三項係屬審後審計，而第三項係屬會計工作，第四項係屬考核工作。本行之會計審計工作，係設計執行考核三位一體，緊密聯繫，密切運用，故自總計核室成立後，其工作發展之趨勢，現正蒸蒸日上，即可預卜。例如總行對會計或業務所有新計劃或新規定之擬訂，則行部份是否要照實施，及如何之後果如何，各級計核工作人員均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最後並經過其審核，審核之結果復應參酌設計人員之考慮，此種互相溝通配合之制度，實為本行會計審計實質之特點。茲將本行最近計核工作之進展情形分述于後：

（1）會計審計之設計——自總計核室成立，此項設計工作之推進益力，蓋自三十一年十二月財政部頒發劃一銀行會計科目以後，為求適應部頒條例及會計法規之要求，不得不統一總分行處帳務處理之方法，惟全部會計審計規章之擬訂，非可一蹴即成，故在未制度未施行之前，除大部份仍保舊章辦理外，特頒訂各種補充規則，如「新舊科目轉換辦法」，各項「辦理決算通則」等項以資應用，他如「審查各種放款辦法」，「獎勵存款辦法」，聯行往來單據及計息對帳等項辦法，均為求總分行處互相間業務之營運更為嚴密，服務之處理更趨便捷，總務方面，頒有「實施物品會計辦法」，並設計支之合理等等，此制度設計之大略也。

（2）會計審計之執行——本行對於會計審計之工作，推進不遺餘力，如既於各行處帳表之編送，頒有「報表編製日期及逾期懲處辦法」，規定各行處造報送核不能逾越指定期限，逾者即予懲處；又如各行處會計課股之工作，頒有「會計課股工作月報編送辦法」，各級主管會計人員對於工作之執行效果如何，進度如何，有無問題，有無困難，有無建議，有何請求，均可於月報上填具報核，其他如放款之審查，存款之運用，開支之審核，帳務之整理等，均須依照各項特訂辦法切實施行；最近總行及少數重要行處對於物品會計之推行，成效亦佳。

（3）會計審計之考核——本行對於事前事後之稽核工作，年來益見積極，並經積年之改善，會計系統已漸次確立，人員之分配及工作之推行，頗能達預定之目標，故會計與業務之考核工作，亦較簡易於推動，此可由年來積極提高行員質素及整頓人事行政之効果見之。蓋行員之工作成績固能由會計審計之結果表現，以會計審計之結果為人事調整之依據，實為一主要之因素也。

綜觀本行會計審計制度之演進情況，尚未達到最理想之境地，百尺竿頭，自須更進一步。惟經十餘年之努力，規制已日趨嚴密，人員亦漸臻成熟，稍能秉以往之精神，求進不已，則建立一完備之銀行會計審計制度，固不難也。

第六章　縣市銀行之輔導

縣市銀行，爲確立地方金融基礎，發展地方生產事業，協助地方財政設施，發揚地方自治精神之重要事業。中央於二十九年一月頒佈縣銀行法以後，財政部曾咨請各省政府斟酌各地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分期着手籌設，是年七月，省府電飭本行，負責辦理縣市銀行之輔導工作。而本行對於縣市銀行之成立，亦認爲具有下列諸種意義：

（一）確立地方金融基礎　本省爲實行三民主義，推進地方自治，曾於三十年八月頒佈「廣西建設計劃大綱」，該綱要第十二條，關於省建設要項內，有「建立全省金融網、倉庫網、交通網，使經濟結構組織化，經濟建設計劃化」之規定。以金融爲國家社會之血脈，其盈虛暢滯，關係於國民經濟者，至爲重大，而現代社會一切生產事業之發展，亦無不有賴於金融力量之領導與推動。年來，中央交農四行暨中信局，郵匯局等中央金融機關，以及商業銀行，已在本省設有不少分支機構，對本省金融推動頗多，惟多半偏集在商業繁盛或交通便利地區。本行成立雖有十二年，但亦受種種條件之限制，僅分設處僅及四十四縣市。各縣之設有合作金庫者，雖有七十五縣，但其業務範圍較爲狹小，近且縣籍官紳，不能親同責任之金融機關。今後爲確立地方金融基礎，使金融事業能推廣至全省各縣，以早日完成省內金融網，實有加緊籌設縣市銀行。

（二）發展地方生產事業　本省過去建設，因環境需要，專事建設方面，成績較多，政治建設與文化建設次之，經濟建設則較為落後。現值抗戰勝利前夜，為增加反攻力量，確力建設基礎，亟應發展生產事業，推進經濟建設。所以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亦特定經濟建設為首要工作。自前，本省若干地區，如桂、柳、梧等處之新式工商業，雖有突飛猛進之趨勢，但一般說來，農工生產，尚待努力推進，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中特訂定省與縣市基層建設要項，並於廿九年三月頒施基層經濟建設綱要，發動人民，倡辦公共造產；但此項造產工作，年來考核結果，其有相當效益而成績優良縣份，為數不多，大半以資金籌集困難，造產經驗缺乏等原因，收益有限，成效尚未大著。縣級所辦公營事業，則為數更少。縣市銀行成立以後，即可吸收當地游資，利用地方資金，以全力發展縣以下之生產建設，縣鄉公營事業及經濟建設之重大設施，均可賴以促成，而且在經濟建設發展進程之中，依據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之規定，即重要及大規模企業，雖由政府及地方團體公營，但仍獎勵有經營經驗之私人參加，並保障其利益，以促進公營企業之成功。至日用品製造之輕工業，以及農商各業，自然更要獎勵私人經營，此等事業，亦格外需要縣市銀行發通資金，輔助其發展，始能有長足之進步。所以為吸收游資，發展地方生產事業，推進經濟建設，積極設縣市銀行，實有必要。

（三）協助地方財政設施：現代財政，須實行收支稽存四種分立，因有公庫制度之規定。自公庫法頒佈以後，並定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普遍施行，本省亦於前將指定本行代理縣庫，惟本行在各縣尚未能普遍設有辦事處，致至現在止，業已實行代理縣庫者，計有平樂、梧州、玉林、百色、柳江、宜山、鬱江、靖西、興安、全縣、百寨、恭城、樂業、藤縣、桂平、貴縣、博白、信都、永福、鍾祥、

昭平、鍾安、橫縣、興業、陸川、北流、南丹、陽朔、向都、武鳴、田東、榴江、都安、邕寧、賓陽、天保等四十一縣，此外桂林市已移交桂林市銀行代理，蒙山、河池、荔浦三縣，已移交當地縣銀行接辦。其他各縣雖設有縣金庫掌管出納權；但尚不如銀行代理縣庫，未設有四行地點，更可代理國庫，縣財政當局必要時，不僅可以獲得資金之融通，實行調劑盈虛，尤能使自治財政，減少積弊，益臻健全。此於地方人民，亦多幫助。所以吾人為協助地方財政設施，健全財政制度，共謀人民福利起見，籌設縣市銀行工作，尤宜積極進行。

（四）發揚地方自治精神，縣銀行法規定，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經營，並採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籌集資本時，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商股一項，應就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而營業區域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商股股東，所以論其性質，雖為官商合辦，實為地方人士自有自營之金融機構，因商股一項，既規定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目前縣鄉鎮財力有限，公股股本，決不會佔甚大比例，而且主持縣銀行大政方針之董事會，除公股董事由縣府派定外，商股董事依法由股東會推選，縣銀行成立以後，董事會即可依據環境需要及全縣經濟建設計劃訂定業務方針，並可選舉監察人，監察全行業務之進行。將來縣銀行籌設完成，如當地無兩個金融機構之需要，廣西銀行原在各縣設有之分行處，可酌予裁撤，將其業務移交縣銀行接辦。同時縣銀行亦可代理省合作金庫經營之業務。所以縣市銀行之籌設，可以充分發揚地方自治精神，而在全縣人民合力推動之下，無形中可以形成自有自營之地方金融機構。

縣市銀行之組設，雖有縣銀行法暨縣銀行章程準則為籌設時之依據，但事屬初創，且目標遠大，

進實業，籌設時期固須指導，即成立以後，業務方面，亦應有監督輔導機構，以宏實效。三十年三月，財政部曾加強中央銀行控制全國金融力量起見，曾極請中央銀行設立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集資辦理縣鄉銀行業務方面之監督輔導事宜。現在中央銀行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早經成立，惟中央銀行各省分支行擔對是項輔導工作，並未派有專人負責辦理，而各縣實際籌設時，以當地熟悉金融事業之人材過少，所有一切籌設工作，有待實地指導與切實推動者甚多。省府令飭本行輔導籌設縣市銀行，本行對地方情形較為熟悉，派出輔導人員不甚困難，而主旨則不外協助中央銀行，多方推動，使能於短期間內，能早實現耳。

本行奉令以後，當即擬具「廣西銀行輔導設立縣市銀行辦法」，呈奉省府業轉咨財部核准，並於是年七月指派高級行員七人組織「廣西銀行輔導設立縣市銀行委員會」，擬訂該會組織規程暨工作大綱，以及輔導各縣設立縣銀行手續須知，募股本辦法，募股簡章等，先後呈報省府核准備案。縣市銀行內部用各項規章，如營業會計規程，職員任用規程，開支規則等廿八種，亦已分別擬定，函送各縣市銀行籌備委員會參考，該會各委員並會分赴各縣，宜傳指導，實地推動籌設工作。

嗣以輔導工作尚須加強，遂於三十二年七月將本行輔導設立縣市銀行委員會重加調整，改由省府財政廳廳長王遜志建設廳廳長關示驊暨本行董經事互推黃鍾岳、孫仁林、張君度、黃雄、白鵬飛、雷寶南、黎燕等七人，共九人組織廣西銀行輔導設立縣市銀行委員會，並明定該委員會之任務為：

一、關於縣市銀行各項章則之擬定事項

二、關於各縣市銀行業務計劃之輔導事項

三、關於各縣市銀行事務之輔導事項

四、關於各縣市銀行資金業務計劃事項

五、關於各縣各縣市銀行之諮詢事項

六、關於訓練各縣市銀行業務人員之計劃事項

七、關於各縣市銀行與省銀行之聯繫事項

八、其他關於輔導設立縣市銀行事項

該會為期集會一次，商討各項有關輔導事項，最近為便利各輔導人員及各縣籌設縣行工作人員之參考起見，本行特編印縣市銀行手冊一種，將籌設程序以及業務經營等項作一簡要說明，並附印各項法規，業已出版，並分送各縣。

現在本省業已成立之縣市銀行，計有桂林市、蒙山、河池、荔浦、三江四縣，計共五行。又目前正在籌設籌備，本月即可開業者，有柳城、榴江、資源、隆山、貴縣等十餘處，根據兩年來的工作經驗，縣市銀行之籌設，因難恐復不少，謹舉管之：

(一)籌資金籌集問題。我據縣銀行法第六條之規定：「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至不同法第九條規定：「縣銀行縣俟股額收足三分之二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證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照此規定，縣銀行資本，最低可定為五萬元，股款收足二萬五千元以上，即二分之二以上，經財政部核准登記，方得營業執照，即開始營業，惟鑑以目前幣值跌落情形，僅有數萬元之資金，勉維營小本買賣，為

尚不能運轉。目前籌設縣銀行，即籌有數十萬元之資金，亦難應付，至少須在百萬元以上，始能開展各項業務。現在本省業已成立以及正在積極籌設中之縣市銀行，其資本總額，多者達一千萬元，如貴縣、玉林、興業等縣，定為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有桂林市、蒙山、河池、荔浦、柳江、三江、容縣、龍容、左縣、北流、修仁、全縣、上林、隆山、臨桂、宜山、賓陽等十七縣市，定為五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以下者，有資源、柳城、羅城、義寧、鍾山、慶利、隆安、崇明等八縣。原定資本額較少之各縣行，省府已分別飭知各該縣行募股委員會，設法提高資本額，積極勸募，以期增加實力，使各項業務，易於推進。

至縣行股本原分公股與商股兩種，其募集辦法，依照廣西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核准之「廣西○○縣（市）銀行募集股本辦法」之規定：公股募集辦法為：

1. 由該縣市政府於預算內之第二預備金項下提撥認購，其原提數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限；
2. 各該縣市政府對於預算內指「營業科目」編列預算認購之；
3. 由該縣市內鄉鎮村街公所慈公共遺產（如墟亭造林書牧魚塘倉儲息穀等）盈餘項下認購之。

商股募集辦法，則為：

1. 商戶應以其營業稅額為認股標準，其認股數額由商會議定，除額定外，仍得自由認股。
2. 住戶以其土地稅及糧賦稅額為認股標準，其認股數額由參議會議定，除額定外，仍得自由認購。
3. 向商戶住戶募集之股本，如不能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由廣西銀行酌認提倡股，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縣市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其權責與商股同。」

各縣募股委員會，對縣行籌設工作，能認識其重要，德能詳訂辦法，熱心勸募，並獲得全縣人士之贊助者，數百萬元資金之籌集，並不甚難。至本行認購提倡股，於商股不能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始由各該縣行募股委員會函請本行認購，且為數有限，以目前已成立之縣市銀行而論，僅雲林市與三江縣銀行，本行曾酌認提倡股，此外鹽山、河池、蒙浦三縣行，我股本均由當地籌集，並未函請本行認購提倡股，籌備中之縣行，則有榴江、資源、容縣、雒容、雒城，左縣、義寧、全縣、資利、隆山、宜山、隆安、賓陽、寧明等十四單位，本行自按照規定比例認購提倡股本。

（二）為人材難覓問題　銀行為現代企業，所有經副理及營業會計等人材，必須受過專業訓練，而有實際經驗者，始能應付裕如，倘太選不當，業務自亦難期發展，而目前最困難者，以本省各縣，一般說來，文化較低，近年各項新事業，又蓬勃發展，需材尤多，因是各項專業之幹部人材，頗為缺乏。縣行籌設時，選聘人員，亦為一大難題。本行輔導設立縣市銀行委員會，為補救此等困難情形起見，除分別派出輔導人員，於縣行籌設期間，長駐各縣，負責指導籌設工作外，並呈准廣西省政府，所有各縣市銀行會計主管員，在輔導期間，一律由本行委派。至各縣行經副理人材，如尚地無法選聘，亦可由各縣行董事會函請本行介紹任用。惟派往每一縣市銀行服務人員，以不超過二人為限，以本行幹員甚為缺乏，各縣行需要過多，亦不敷分配。

目前派出之輔導人員，已有十餘人，按此項輔導員，原係短期工作，但到達一縣後，協助籌設，往往須勾留兩三個月。最近為節省人力起見，凡各縣市當地或附近已設有本行之分行處者，即由各該行處指派人員，兼任輔導工作。輔導員往返旅費亦由縣行担任。倘輔導員駐縣輔導並同往返途程所需

時間，每次超過一個月者，其薪給概由縣行負担，現有輔導員中熱心工作，能得當地信任而被聘為縣行兼理或副理者，已逐年增。

本行輔導設立縣市銀行委員會為使各縣行經副理人選能有劃一辦法並免除能力薄弱者濫竽充數起見，特建議省府縣行經副理人選應照下列標準辦理：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專習銀行會計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專習經濟學科會計在銀行服務一年以上者
3.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從事工商企業五年以上者
4. 中等學校畢業在銀行服務五年以上者

各縣行兼副理人選決定以後，並須報請省府核備。

至本行行員受聘為縣行經副理或被派担任會計主管員，在縣行服務期間，視作駐外行員，保留年資，仍可向本行領支一切給予，而將縣行所得待遇繳還行方，或即在縣行領受一切給予，可自行擬定；服務期間關於工作之考核獎懲，與在行服務人員同，此項辦法，旨在鼓勵行員赴往縣市銀行服務，藉以助成縣行業務之發展。

（三）營業務聯繫與業務監督問題：目前社會經濟因受交通文化等諸種條件的影響，進展殊為遲緩。各地經濟往來，雖頗繁，經商活動，亦非局限於縣市區域之內，所能完全解決，縣市銀行之業務，雖限於各該縣所轄之轄域，但業務活動，與鄰縣，甚而至於全省全國，均須有密切聯繫，始能圖謀進行。因是縣市銀行成立以後，必須與鄰縣銀行，時刻保持聯繫，訂立通匯合約等，以便利互

協助辦法，並可經由省銀行，溝通各地匯兌，並與全國同業取得聯繫。「修正廣西銀行輔導設立縣市銀行辦法」第四項，亦規定：「廣西銀行對於各縣市銀行除認股外，應以同業往來方式，協助其營業，其辦法另行洽定」。此亦針對縣市銀行業務不能局限於僅有之營業區域而謀積極補救之具體規定，各縣市銀行倘能於省會所在地設立聯合辦事處，作為相互聯繫與業務清算之總機構，對參加各行業務發展，必有甚大幫助。

至業務之監督，亦甚重要。縣行資本雖小，其營業倘能有適當之督導，則縣行預期目標，如上述確立地方金融基礎，發揚地方生產事業，協助地方財政設施，發揚地方自治精神等，當可逐一實現，戰時經濟，固可賴以協助，建國工作，亦必受其實惠。反之，倘一任各縣市銀行自由發展，督導工作，從而鬆懈，不僅預期目標難於達成，對戰時金融，亦屬弊多利少。督導之主要責任，自應由中央銀行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負責。又縣行監理工作，現已積極展開，縣市銀行登記註冊以後，其業務自亦受各該監理區內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之監督指導，惟縣市銀行數目甚多，且多半在僻遠地區，如僅賴中央銀行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暨銀行監理官辦公處之監督指導，恐仍有顧長莫及，難於週密之感，所以省府財政廳對各縣市銀行必須同時負起監督指導之責，經常派員前往實地視察，並隨時審核其業務情形，俾縣行業務入於正軌。最近廣西省政府為加強對各縣市銀行之監督指導，特通飭各縣市銀行，應按期造送各項報表，如日報月報期報，以及訂定營業計劃，編製業務報告等寄交本行輔導設立縣市銀行委員會代為負責審核，提供意見，再轉知各縣行注意改進。省府財廳亦已指派人員出發視察，加緊實地指導工作。將來各縣市銀行駐省聯合辦事處成立以後，不僅業務上可以取得聯繫，無形中亦可形

成相互監督之組織，更可發揮互助與監督之實效。

輔導籌設縣市銀行之困難問題甚多，如上述籌集資本，羅致人材，以及業務之聯繫與監督能切實加強，逐一解決，則縣市銀行業務前途，必可納入正軌，循序發展。而輔導期間，本行輔導設立縣市銀行委員會，對各項輔導工作之進行，亦須加緊努力，切實改進。

第七章　今後之計劃

本行成立經過以及十二年來業務，人事，會計與審計，縣市銀行輔導等項，已簡述如上。惟目前正值抗戰勝利前夜，社會經濟亦隨戰局之演進而愈爲艱難。本行乃地方銀行，責在發展地方金融，溝通匯兌，協助生產，促進貿易，自宜根據中央所定戰時金融方針，倍加努力，以期推行國策，爭取勝利。而今後吾人應切實努力者，撮要言之，亦有下列各端：

一曰增設機構發展業務　目前本行總分行處僅五十有三，其中設在省外者計有重慶，貴陽，曲江，衡陽等四處，設在省內者計四十九處，省內業務區域僅及四十四市縣。此外，來賓之大溪，目前已成爲黔桂鐵路與柳桂間水道轉運中心，地位日見重要，現已派員前往籌設辦事處。又將來縣市銀行普遍成立以後，如當地社會經濟，並無設立兩個金融機構之必要者，本行所設辦事處，亦將酌的裁撤。惟爲廣佈金融網，發展本行業務，協助本省建設起見，所有省內工商業比較繁盛地點，以及偏遠區域而縣行一時無成立可能者，應視實際需要，增設辦事處，或分理處。其次，凡省外重要都市，與本省經濟往來較爲密切地點，亦須增設機構，以期溝通省際匯兌，發展省際貿易，目前財政部對於地方銀行雖有限制在省外增設辦事處之規定，相信各省地方銀行爲求達到上述溝通省際匯兌，及發展省際貿易計，必將懇請財部要求省外增設機構之實現也。又本省南部人士，戰前赴歐美以及南洋，緬甸，

越南，泰國等地僑居或經商者，頗不乏人，將來為溝通僑區，發展對外貿易起見，本行於必要時亦將向國外增設機構，以便利本省之僑胞也。惟此項計劃，須俟戰事勝利結束以後，始能實現。

二曰加強管理提高效率　過去一般公營事業機關，每多管理鬆懈，不講效率，甚至用人過濫，工作效率低微，事業終於失敗。近代公營企業之不能長足進步，其原因固甚複雜，惟管理鬆懈，不講效率，無疑為失敗之重要因素。本行近年對於內部管理制度，且嚴嚴密，一切管理章規，亦較前詳備，而平時對於業務，人事，總務等之管理，均能嚴格執行，並加考核，工作效率，較前大有增進。惟今後仍宜繼續努力，務求管理嚴密，效率提高，業務方面，要樂到人員少，辦事迅捷，能與同業競爭，業務因而展開。總務方面，要能配合行務需要，逐立計劃，逐漸開支。人事方面，且前人數雖多，但職員缺乏，不要濫配，且多雇人員，常成綽有餘裕，創造則尚不足。因是，必要時，尚須吸收適當人材，或招考專攻銀行業務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予以短期訓練，及見習機會，儲作優良幹部，現在人員，經考核後，能力過於薄弱，不堪造就者，應予離職；年老力衰，精神不足勝任者，亦須照章優給退職金，令其退休；身體疾病，不堪繼續者，亦須給假休養。庶全部在職行員，雖多半年青甚輕，有充分經驗，與業務日新月異，必須利用科學方法，設法全體同志，決意在職進修，或繼續設班訓練，使能具有充分學識，養成能造精神，隨時代而進步，並能對行務作更大貢獻。此外考核獎懲，亦須嚴格，行員福利設施，尤宜加緊推行，藉生活安定，樂業精神，始能發揮。

三曰吸收存款擴充儲蓄　現代銀行之設立，本在吸收社會閒散資金，以應商業界之需要，從而促進生產事業之發展。尚別是在通貨膨脹狂潮之下，一般人購買力雖極底減，但擁有遊資者為數不少，

不少，此種游資，倘不能設法吸收，勢必圖謀投機，在商品市場上掀風作浪，而加重物價對吾人日常生活之壓迫，社會經濟，愈益紊亂。因此，爲充實戰時經濟鬥爭的力量起見，金融機關，必須用種種方法，盡力吸收存款，推行儲蓄業務。目前本行總分行處存款結餘總額雖達二萬萬三千餘萬元，存款增加趨勢，亦尚迅速，惟其成績，尚未到達理想目標。今後如何吸收存款，推進儲蓄，仍爲吾人努力之重要課題。以其方法而論，第一，須與其他業務緊密聯繫，例如有放款往來各戶，必須使其開立存戶，吸收存款。存戶在本行匯款，可酌予方便，第二，業務制度足以妨礙存款之大量吸收者，可酌加改變，例如各種傳票，過去本行規定除出納及會計人員蓋章外，並須送由經副理蓋章，始能發生效力，此種辦法，因手續繁冗，每筆交易，必須多化時間，而使顧客有較長時間之等待，有人且以此而批評本行業務人員辦事過於遲緩，其實制度使然，並非由於辦事能力高下所致。最近總行已改行小出納制，傳票經由出納與會計主管人員蓋章後，即可生效，時間因是節省，手續較爲迅捷。此項改革辦法，規模較大之分行處，應一致推行。第三，存款優待辦法，亦可仿行。近來各商業銀行吸收存款，給付利息，每有明息暗息之分，暗息辦法，固不足爲訓，但同業所用各種正當辦法，吾人亦可仿行，以期大量吸收。第四，業務人員對當地各機關各商號亦應經常接洽，多多聯絡，設法吸收存款。至儲蓄業務，亦須加緊推行。並可仿照各地流行之標會辦法，推集零星儲蓄，惟須減低標額，嚴密辦法，使其不失儲蓄本意。總之，要使儲蓄存款，與日俱增，社會游資，流入銀行，轉作正當之運用。

四曰計劃投放促進生產　近來生產事業，受物價、捐稅、運輸以及戰時統制等影響，大不景氣，特別是各業工廠，無不停工減產，已步入可歎頹落一途，促進生產，本爲加强戰時經濟之基本工作

但現頒金融機關對生產事業之設施，究屬零星，不能大財政部對銀行資金之運用，雖一再通令，應投放生產事業，但實際上對於銀行資金之流入生產部門者，所佔比例甚小，例如去年七月，樣市各銀行放款總額為二萬六千二百餘萬元，其中工礦業放款僅佔百分之二十六，資金運用之不合理，已可見一斑，今後本行放款業務，應盡可能協助生產事業，如工業貸款，小本工業貸款等，須備實放資金之最高比額，並對貸款工廠嚴密稽核，防止挪移濫用，請貸工礦生產事業之擔保品財產既屬雖多，惟過去本行商榷流意，頗有地方銀行，有職所在，投資業務，要容無疑，本年準備撥過是項業務，特增設投資管理部，並有專人負責辦理，今後必須配合本省建設計劃，撥款提倡方案，並而對現有投資事業，必須嚴密考核，務使資金中之生產，得以復興，農工生產，日有進展，等等。

五、日幣匯兌與金融　銀行對於匯兌業務之經營，不論戰時與平時，均甚重要，實為調劑資金，以後，各埠金融，始能溝通，社會經濟，由是活躍，而匯兌業務之進展，固須增設機構，廣佈金融網，始能聯絡方便，資流轉自如，而在省外機構限額增設期間，亦可與各省地方銀行訂立通匯合約，相互代辦款項，現在本行與各行所訂通匯合約者，有廣東，湖南，福建，江西浙民，安徽，浙江地方等省銀行，以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共十家，各地匯款之收解，隨時便利，今後此項通匯合約，宜繼續簽訂，並可與其他地方銀行，訂立通匯合約，擴大匯兌網，其次對匯兌手續，務求迅速，或發本宜以儉樸為標準，特別對於軍事機關匯款，以及振濟捐款等，尤宜一本以往方針，減收或免收匯費，以期迅速匯解，並發揚為社會服務之本旨，至於以往每因款項解運與接濟上之困難，若干地區之間，匯兌業

制匯兌辦法，此後亦須設法補救。例如本省各地對滬、穗兩處，經常匯入多而匯出少，僅滬、穗辦事處對顧客託匯款項盡量接受，匯款每不易立刻調回，而省內各行處即須代為墊款，資金因是短絀，此等情形，固可酌加限制，以免遭受營業上之重大損失。但省內各地相互匯款，以及銅、錫等處對本省匯入，總宜盡量接受，減少限制，一面運用種種方法，調撥資金，迅速匯解，以應工商業之需要，而使社會金融，益臻健全。

六日經營信託服務社會　本行辦理信託業務，始於二十九年，當時設有信託部，專司其事，該部最初舉辦之主要業務，為代理復興公司暨省府在省內各地收購桐油，運至香港後撥交復興公司外銷，同時呈奉財部核准，購辦必需物資，如機器、五金、書紙、燃料、紗布、藥品等運入省內，及農產品除米谷外之收購轉運，或接濟鄰省，亦曾努力舉辦。輸入物資，以供應各機關各工廠之需要為主，農產品之運銷，其目標亦在調節供需，平抑物價。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桐油無法運出，運港出收購，改辦濟湘鹽斤，三十二年起，物資購銷業務，因受種種限制，不便經營，已自動停辦，是年十二月，信託部因業務範圍縮小，遂與儲蓄部合併，改稱信儲部。而運銷濟湘鹽斤一項，本年起，亦已不復經營。自前僅有之信託業務，一為經營倉庫，代理各界保管物資，二為代理各工廠，銷售產品，後者僅係試辦性質，惟鑒察本省工商業實際情況，信託業務，如代理保管，代購原料，代銷產品，代辦運輸，以及代理保險等，仍宜計劃創辦，力求進展。而業務區域，尤宜着重桂、柳、邕、梧等工商運輸繁盛地點。同時委託人必須限於正式工商業者，以利政府管制。對各地工業生產，更應發代理之中，含有獎助用意，戰事結束以後，此項業務，更可相機擴大。

七、調撥資金切實運用。銀行資金之調撥運用，實為業務上之中心工作。以銀行之產業收益，仍存放款利息差額，以及各項手續費，倘然將所收存款，大部份呆滯庫中，不知運用，勢必賠貼利息，營業遭受虧損。況如區款一項，倘然不能迅速調撥，則滯留行費，勢必難付困難。目前各銀行對於資金之調撥運用，極得注意之現象，平時吸收之存款，因為活期存款，資金之流動性較大，庫存準備率必須提高，惟中央政府財政，尚經常保持相當限度之結餘額，備供運用。至遇戰區人員，國產戰時，多中用電匯方法，應解款項，無法迅速，於是調撥之困難增多。又如當地出入口貿易差額過鉅，或因季節關係，商業上發生淡現象，頭寸陡緊，必然不同，例如本省八月，物資之運出頻繁，往來貿者，為數極鉅，該項金額機關，未等孫種入多處匯出，必須經給兩大宗款項，隨時應解，而在物價高漲之下，營運益不敷，猶須妙供應調，有失調度，而市場銀根緊急，銀行應付亦難，此種現象，去年滬漢以來，曾有再發生，因是銀行對資金運用調撥，必須審切注意，妥為把握，本行近幾年來，對於區域工作，異常重視，總行特設資金運用調撥委員會，指定有關部室，認組理主任副主任，七人為委員，每周舉行一次，檢討資金運用調撥事宜，並訂有「擴西銀行資金運用調撥暫行辦法」，為調撥運用之依據，同時將全體行處劃分七個調撥區，每區內設一中心調撥行，負責辦理各該區內資金之調撥事項，各中心調撥行資金之調撥，則由總行負責辦理，各行處每隔兩日，將頭寸情形電報總行及所屬之中心調撥行，總行方面，並指定經濟研究室，負責辦理資金運用調撥之參考，分析與計劃等工作。資金調撥運用命令之發佈，除授權各項，與中總行外，由授權管理部就業務部及各分行處分別執行，近來此項工作，已獲相當成效，今後為使資金能充分運用，調撥更見靈活起見，尚

須嚴密注意法令方法而求改善，總期困難能逐見減輕，服務會員，謀福利，為目的。

（甲）加強會計核改善業務，目前本行之會計與審計工作，由總行總會計主辦，今後要加強會計核工作改善業務起見，第一，會計的規模須逐漸成熟，此項計劃之擬訂，期積於明年以前，由總會計主任，並設一專門組織，現已本部分職就，擬於最短期間將全部工作，逐漸推行，第二，會計制度，益求健全，其他有關會計與審計工作，本部職員，組織如下，會計主任

，此方面須努力進行者，第一，輔導設立縣市銀行委員會須定期集會，隨時商討，各委員並須抽暇分赴各地，宣傳指導。因各項輔導辦法，雖已組具規模，但必須根據實施情形，隨時補充改進。目前全省各縣對於籌設縣市銀行工作，積極進行者，為數固已不少，但尚有若干縣份，未能認識縣市銀行之重要，或因資金不易籌集等困難，仍然等閒視之，因是各委員必須親自出發，分赴各縣指導促進。第二，目前派赴各縣市之輔導員，不論專任或兼任，必須嚴密考核其工作情形，以免懈惰，而影響縣市銀行之籌設工作。又此後輔導人員繼續派出時，必須慎選幹員担任，使輔導工作，容易推進。至派赴各縣市銀行服務之會計主管員，必須同樣注意考核其工作情況。第三，對已成立縣行業務之監督方法，亦須妥為規劃，由省府指定機構，協助銀行監理官，負責執行，使業務踏入正軌。足以發揮相互協助與相互監督之各縣行社省聯合辦事處，亦宜早促其成立。第四，本行輔導設立縣市銀行委員會之日常工作，亦須增設專員，責令前線各省銀行總部實行協助辦理，使能有條不紊，減輕負擔。

其四，戰前由業務部金融復興行以自籌設縣市金融前線，時會議前論，物資困難，尚待克服，但戰事結束，勝利來臨，金融復興工作，亦隨業務擴展，須前本省經營中心擴在桂林，在成為情勢，鄉鎮，鄉鎮，等地，但戰事結束以後，必然改觀，將來金融中心，恐仍在桂林，以與鄰地對接，事交通，至為便捷，且專縣市本部聯繫組織辦法，必然仍是本省出入口貿易中心，將來事業擴展，至梧州，以及省外各地分行處，應如何配合設置，人員又應如何準備，均應從長籌劃，製成方案，以期戰後地方金融事業，如何興辦，本行經營工作配合進行，亦須詳盡考慮，草擬計劃，其中有關金融經營，可能中央業務，有涉及全省者，須呈請省府核示。至本行內部改革事項，亦須提出意見，會商研討

戰期金融復員工作，早有準備。此外，當前一切戰時金融問題，吾人亦宜詳細研究，尋求對策。而總之，本行對地方金融，負有重大使命。過去舉行國家金融政策，應助地方建設，固不無貢獻。近年一切行務之改革，進步亦尚迅速。惟吾人應知今後責任益重大，當前困難，尤為嚴劇，如何把握時機，力求發展，有待本行當監事暨負責人員善為領導，尤賴全體行員，同心協力，倍加奮勉。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脫稿

過去本行咨行員，辦理情形，商榷點甚多，不容諱言。自三十年改組以後，極力整頓，漸有發展，業已逐漸穩步。全體行員，亦尚能具知自勉，努力職務。深望賢智之士，後見本行有弊端不善之點，或不肖之行員，指出當前之事實，呼以指示，本行自樂於接受改良。若以過去之陳跡，而指摘現在之本行，似有未符。特附數言，聊所綜參。

第八章　附錄（各項統計資料）

目次

1. 廣西銀行行處分佈圖
2. 廣西銀行組織系統圖
3. 廣西銀行各行處成立日期表
4. 廣西銀行歷年分行處數統計表
5. 廣西銀行歷年董事監察人一覽表
6. 廣西銀行歷年行員動態統計表
7. 廣西銀行總行高級行員一覽表
8. 廣西銀行各分行處主管人員一覽表
9. 廣西銀行各分行處行員職別人數統計表
10 廣西銀行行員服務年資比較表
11 廣西銀行行員學歷比較表
12 廣西銀行行員年齡統計表
13 廣西銀行行員薪額統計表
14 廣西銀行歷年資產負債比較表
15 廣西銀行歷年存款總額比較表
16 廣西銀行歷年存款餘額比較表
17 廣西銀行歷年放款總額比較表
18 廣西銀行歷年放款餘額比較表
19 廣西銀行歷年匯款總額比較表
20 廣西銀行歷年各項投資比較表
21 廣西銀行歷年各項費用比較表
22 廣西銀行歷年損益比較表

廣西銀行行處分佈

三三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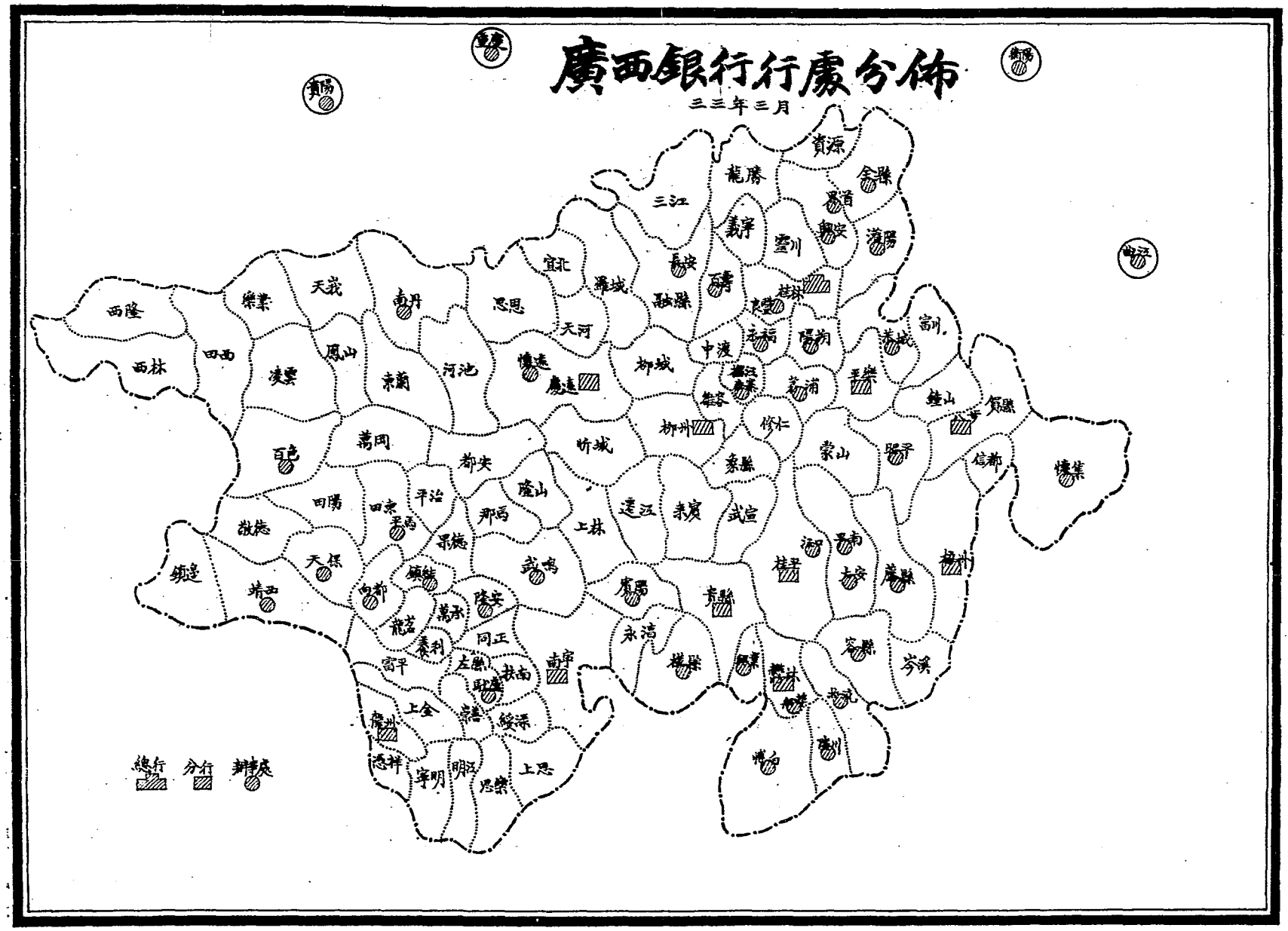

廣西銀行組織系統

三十三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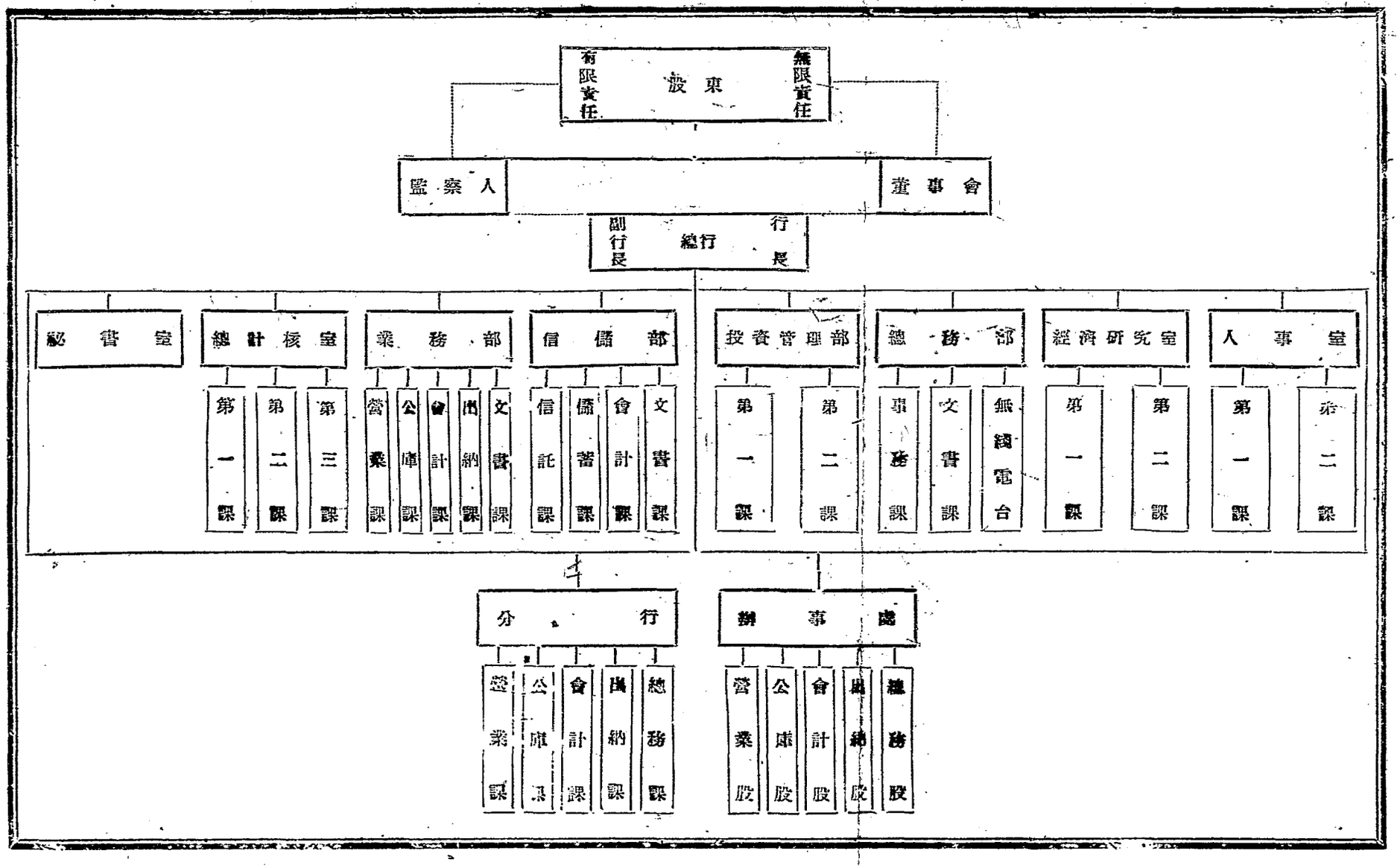

3. 廣西銀行各行處成立日期表

三十三年三月

行處	成立日期			行處	成立日期			行處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總行	21	8	1	賓陽辦事處	23	1	1	南丹辦事處	29	9	11
南寧分行	21	8	1	荔浦辦事處	23	1	4	昭平辦事處	29	10	25
梧州分行	21	8	1	恭城辦事處	23	4	27	陸川辦事處	29	11	20
柳州分行	21	8	1	懷集辦事處	23	5	14	興業辦事處	29	12	15
玉林分行	21	8	1	平馬辦事處	23	6	1	隆安辦事處	30	1	1
龍州分行	21	8	1	容縣辦事處	23	12	5	武鳴辦事處	30	5	1
貴縣分行	21	8	1	藤縣辦事處	24	6	11	曲江辦事處	30	7	18
平樂分行	21	11	1	博白辦事處	25	3	16	北流辦事處	30	8	1
八步分行	22	1	1	橫縣辦事處	25	3	16	東江辦事處	30	8	1
慶遠分行	22	1	1	灌陽辦事處	25	4	1	江口辦事處	31	8	1
潯州分行	22	7	1	向都辦事處	25	7	1	界首辦事處	31	11	1
百色辦事處	21	9	1	興安辦事處	26	9	10	貴陽辦事處	32	2	12
長安辦事處	21	11	1	百壽辦事處	28	7	3	平南辦事處	32	5	10
全縣辦事處	21	12	1	鎮結辦事處	28	7	12	重慶辦事處	32	6	15
大烏辦事處	21	12	1	天保辦事處	29	1	20	良豐辦事處	32	10	1
靖西辦事處	22	1	1	陽朔辦事處	29	3	15	懷遠辦事處	32	10	1
鹿寨辦事處	22	5	16	衡陽辦事處	29	4	4	柳南辦事處	32	10	1
馱盧辦事處	22	6	1	永福辦事處	99	7	1	船埠辦事處	籌	備	中

4. 廣西銀行歷年分行處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至三十三年

年份	總數	分行	辦事處	分理處
二十一年	13	7	6	——
二十二年	22	7	15	——
二十三年	26	8	18	——
二十四年	28	9	19	——
二十五年	32	8	24	——
二十六年	35	8	27	——
二十七年	37	8	27	2
二十八年	40	8	28	4
二十九年	49	11	33	5
三十年	65	14	36	15
三十一年	66	12	39	15
三十二年	51	10	40	1
三十三年	51	10	40	1

註：二十一至三十二年係各年年末統計數三十三年係三月底統計數

5. 廣西銀行歷年董事監察人一覽表

二十一年至三十三年

年份	屆別	常務董事	董事	監察人
二十一年八月	第一屆	黃蘭	黃鍾岳 張君度 廖競天 林旭初 覃懋材 廖喬松	※
二十二年二月	第一屆	黃鍾岳	白志鵬 張君度 廖競天 林旭初 覃懋材 廖喬松	
二十二年八月	第一屆	黃鍾岳	白志鵬 張君度 廖競天 林旭初 黃紹匾 廖喬林	
二十三年二月	第一屆	黃鍾岳	白志鵬 張君度 廖競天 林旭初 黃紹匾 馬維騏	
二十四年五月	第二屆	黃蘭廖競天	黃鍾岳 張君度 馬維騏 吳尊任 黃紹樞	雷朝宣 張區一 何雪生
二十五年七月	第三屆	黃鍾岳	黃蘭 廖競天 吳尊任 馬維騏 陳雄 龍家驤 趙可任 桂競秋 張君度 黃紹匾	廖喬松 扈軫 賀世縉
二十六年一月	第四屆	黃鍾岳	黃蘭 廖競天 張君度 馬維騏 蘇希洵 謝贊英 王遜志 孫仁林 沈熙瑞 王志莘	梁英傑 廖百芳 黃鵬
二十八年七月	第四屆	黃鍾岳	黃蘭 廖競天 張君度 雷沛鴻 蘇希洵 謝贊英 王遜志 孫仁林 沈熙瑞 王志莘	梁英傑 廖百芳 黃鵬
二十八年八月	第四屆	黃鍾岳	黃維 廖競天 張君度 雷沛鴻 蘇希洵 謝贊英 王遜志 孫仁林 沈熙瑞 王志莘	梁英傑 廖百芳 黃鵬
二十九年四月	第五屆	黃鍾岳	陳雄 廖競天 張君度 張心澂 沈熙瑞 黃維 呂競存 謝贊英 李任仁 邱昌渭 孫仁林 吳尊任 何海清 雷沛鴻 蘇希洵 王志莘	郭德潔 蔣培英 黃瑞珍 朱宏漢 梁英傑
三十一年六月	第六屆	王遜志	黃鍾岳 龍家驤 陽明炤 徐啓明 呂競存 邱昌渭 蘇希洵 關宗華 孫仁林 沈熙瑞 黃維 李任仁 張心澂 張君度 陳雄 廖競天 白鵬飛 黎庶 鄧恭植 張兆寀	朱宏漢 雷沛鴻 蔣培英 郭德潔 梁式恆

※第一屆不設置監察人

6. 廣西銀行歷年行員動態統計表

二十一年——三十三年

年份	年底在職人數	到職人數	退職人數	與上年比較	
				增	減
二十一年	404	132	12	120	
二十二年	514	272	162	110	
二十三年	536	169	147	22	
二十四年	540	186	182	4	
二十五年	615	354	279	75	
二十六年	628	368	355	13	
二十七年	683	309	254	55	
二十八年	810	411	284	127	
二十九年	1.342	797	265	532	
三十年	1.408	398	332	66	
三十一年	1.224	244	428		184
三十二年	1.167	208	265		57
三十三年三月	1.131	6	42		36

註：1.29年合併省農行及貿易處故人員突增

7. 廣西銀行總行高級行員一覽表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室部別	職別	姓名	室部別	職別	姓名	室部別	職別	姓名
行長		黃鍾岳	總計核室	稽核	廖世才	投資管理部	副理	梁志鴻
副行長		龍家驤		稽核	李叔平		專員兼課長	張登三
副行長		陽明炤		稽核	鄧永康		專員	滿旭光
顧問		李澤霖	業務部	經理	羅豫祿	總務部	主任	曾述德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信祁		副理	扈寅		專員兼副主任	李楨
	專員	梁受宗		副理	馬驥君	經濟研究室	主任	張振鈞
	秘書	唐信芳		襄理	江潮		副主任	秦柳方
	秘書	韋來凱		襄理	凌建雄		專員	李明強
	秘書	蔣瞻雲		稽核兼課長	廖宜恭		專員	王世傑
	秘書	蘇康甲		專員	廖毅嘉		專員	黃卓豪
總計核室	主任	劉古諦	信儲部	經理	屈均遠		專員兼課長	陳應昆
	副主任	陳運賜		副理	劉炳乘	人事室	主任	李傳鹿
	稽核	鄭義雄		副理	陳春源		副主任	甘作豪
	稽核	郭錫均		襄理	廖潤生		專員兼課長	梁士棫
	核稽	莫矜	投資管理部	經理	程塵			

8. 廣西銀行各分行處主管人員一覽表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處		職別	姓名
一等分行	南寧分行	經理	倪愼鏞
	梧州分行	,,	梁佐中
	柳州分行	,,	雷運生
二等分行	八步分行	,,	鄧士超
	慶遠分行	,,	蔣芾
	平樂分行	,,	楊堅白
	玉林分行	,,	陸英林
三等分行	龍州分行	,,	唐崇啓
	貴縣分行	,,	李光平
	潯州分行	,,	施德岑
一等辦事處	衡陽辦事處	,,	粟寄滄
	曲江辦事處	,,	秦永年
	平馬辦事處	,,	岑峻英
	百色辦事處	,,	磨金虎
	靖西辦事處	,,	曾之麟
	長安辦事處	,,	黃作梅
	全縣辦事處	,,	譚傑人
	鹿寨辦事處	,,	盧任天

行處		職別	姓名
一等辦事處	容縣辦事處	經理	盧信明
	藤縣辦事處	,,	封承璵
	重慶辦事處	,,	
	貴陽辦事處	,,	區庭椒
二等辦事處	荔浦辦事處	主任	李渭川
	永福辦事處	,,	梁耀南
	大烏辦事處	,,	阮維墉
	賓陽辦事處	,,	何瑜
	博白辦事處	,,	劉景壽
	橫縣辦事處	,,	陳俠夫
	恭城辦事處	,,	王爲欽
	興安辦事處	,,	唐淼
	武鳴辦事處	,,	蘇汝禔
	北流辦事處	,,	龍經才
	懷集辦事處	,,	黃繼賢
	灌陽辦事處	,,	周治華
三等辦事處	馱盧辦事處	,,	蒙登賢
	百壽辦事處	,,	羅世澄

行處		職別	姓名
三等辦事處	天保辦事處	主任	梁運曜
	鎮結辦事處	,,	韋金發
	陽朔辦事處	,,	蔣振三
	向都辦事處	,,	梁壯賢
	隆安辦事處	,,	梁福僑
	昭平辦事處	,,	易鵬九
	陸川辦事處	,,	吳業忠
	界首辦事處	,,	陳績綱
	江口辦事處	,,	霍達智
	平南辦事處	,,	李立規
	南丹辦事處	,,	吳業崇
	興業辦事處	,,	陳孔謹
	懷遠辦事處	,,	謝云香
	東江辦事處	,,	唐家鈺
	良豐辦事處	,,	蕭永廉
	柳南辦事處	,,	梁任權
	船埠辦事處	,,	黃敏生
全州城西分理處		主管員	俞步雲

9. 廣西銀行各行處行員職別人數統計表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處	總計 合計	總計 男	總計 女	室部行處主管人員	祕書襄理專員稽核	課長	股長或主管員	辦事員	助員	雇員或練習生	其他
總計	1,131	1.010	121	71	33	83	100	331	179	30	278
總行	318	247	71	17	22	35	21	134	55	—	8
柳州分行	49	46	3	2	1	5	—	25	12	1	3
梧州分行	48	42	6	2	1	4	—	19	16	3	3
南甯分行	25	22	3	1	1	5	—	10	6	—	2
玉林分行	25	24	1	2	1	4	—	7	5	2	4
平樂分行	19	17	2	1	1	4	—	7	3	2	1
龍州分行	19	18	1	1	—	4	1	8	3	—	2
八步分行	17	14	3	1	1	4	—	6	3	1	1
貴縣分行	17	17	—	1	1	4	—	4	4	1	2
潯州分行	16	14	2	1	—	4	—	5	5	1	—
慶遠分行	14	13	1	1	—	4	—	4	2	2	1
辦事處	319	303	16	41	4	6	78	102	65	17	6
其他	245	233	12	—	—	—	—	—	—	—	245

註：1.其他包括外調及候派未定人員

2.董監事及行長不包括在內

10 廣西銀行行員服務年資比較表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服務年資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131	100.00
一年未滿	31	2.74
一年至未滿二年	84	7.43
二年至未滿三年	93	8.22
三年至未滿四年	166	14.68
四年至未滿五年	179	15.83
五年至未滿六年	129	11.41
六年至未滿七年	82	7.25
七年至未滿八年	117	10.34
八年而未滿九年	54	4.77
九年至未滿十年	25	2.21
十年至未滿十一年	40	3.54
十一年以上	131	11.58

11 廣西銀行行員學歷比較表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學歷	人數	百比分
總計	1,131	100.00
國外留學	23	2.03
大學	102	9.02
專門學校	214	18.92
中學	317	28.03
職業學校	238	21.04
本行訓練班	192	16.98
其他	45	3.98

12 廣西銀行行員年齡統計表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齡組別	合　計	男	女
總　計	1,131	1,010	121
21歲以下	20	13	7
21——25	281	231	50
26——30	304	267	37
31——35	219	195	24
36——40	126	125	1
41——45	80	78	2
46——50	65	65	—
50以上	36	36	—

13 廣西銀行行員薪額統計表

三十三年三月

薪額組別（元）	合計	高級行員	普通行員
總計	1,105	130	975
30——59	72	—	72
60——89	126	—	126
90——119	220	—	220
120——149	297	1	296
150——179	180	14	166
180——209	65	10	55
210——239	39	23	16
240——269	30	15	15
270——299	21	12	9
300——329	15	15	—
330——359	11	11	—
360——389	12	12	—
390——419	4	4	—
420——449	6	6	—
450——479	2	2	—
480——509	1	1	—
510以上	4	4	—

註：經副理主任副主任秘書專員稽核列爲高級行員，董事及行長不列。

廣西銀行歷年資產負債比較表(一)資產

二十一年——三十二年

類別	總計	現金	存款準備金	領用券準備金	發行券準備金	存放同業	貼現及買匯	活期放款及透支	定期放款	項各投資	應收款項	期收契約	未收款項	房地產及器具	各項基金	各部往來	其他資產	保證資產
二十一年	9,477,085.95	696,737.43	—	—	2,702,500.76	537,443,97	479,796.35	333,853.28	2,865,280.61	73,965.50	759,364.03	—	—	95,493.38	—	178,954.85	703,695.79	—
二十二年	12,980,547.47	1,313,353.27	—	—	3,528,354.97	456,276.40	560,883.21	1,064,330.68	3,086,786.72	203,651.14	1,901,548.58	—	—	164,644.33	—	17,844.46	702,738.71	—
二十三年	17,091,962.97	1,924,292.68	—	—	4,169,640.72	825,850.91	924,384.50	2,152,567.07	2,099,513.71	486,436.07	3,550,290.97	—	—	2,235,583.43	—	—	723,402.91	—
二十四年	35,779,732.52	12,228,924.83	—	—	13,333,296.26	1,685,606.31	991,083.67	2,321,075.54	1,923,092.24	63,605.00	1,160,093.53	—	—	314.295.58	—	—	2,353,850.38	—
二十五年	92,963,497,78	14,500,273.47	—	—	39,367,952.31	2,448,199.98	1,072,855.79	22,958,905.65	1,872,639.49	353,927.15	5,735,544.07	—	—	710,337.78	318,025.00	1,294,430.49	1,930,106.60	—
二十六年	89,465,257.58	11,687,662.38	—	—	44,473,795.75	1,786,824.66	786,453.71	7,441,281.25	1,254,655.75	180,884.82	855.841.86	—	—	832,927.80	—	—	20,194,879.54	—
二十七年	47,963,851.12	11,538,629.06	—	—		4.077,449.62	824,935.00	6,989,655.12	2,155,290.15	455,470.22	1,989,370.31	—	—	760,769.91	100,000.00	1,328,352.82	17,683,928.82	—
二十八年	80,910,214.23	26,114,338.37	—	—	5,009,000.00	15,161,733.13	722,500.00	11,862,039.13	2,190,206.99	8,686,881.66	1,194,117.30	—	—	838.903.36	200,000.00	2,201,225,79	6,738,268.50	—
二十九年	136,428,521.45	42,050,848.86	—	—	15,000,000.00	26,849,986.94	2,790,450.00	12,813,660.35	2,053,018.93	8,213,734.91	4,793,440.64	—	—	1,088,219.89	—	19,506,282.34	268,878.59	—
三十年	164,753,402.88	63,241,660.94	—	—	49.930,927.40	13.698,636.82	2,371,000.00	9,075,515.52	5,404,643.23	21,192,348.11	7,404,921.07	—	—	1,464,604.83	—	20,792,125.12	147,019,79	—
三十一年	232,468,969.60	50,676,080.12	—	10,000,000.00	41,993,427.40	16,433,704.63	16,737.500.00	11,956,817.69	7,760,915.37	18,901,682.28	12,697.705.10	—	—	3,394,017,53	3,450,000.00	37,999,926.11	470,193.37	—
三十二年	652,701,484.77	122,379,306.66	29,991,062.32	—	41,318,081.55	23,295,437.30	107,293,000.00	18,024,655.48	15,391,173.28	29,658,390.31	18,511,737.94	890,000.00	2,169,462.06	8,709,016,98	2,650,000.00	154,921.415.87	8,888,745.02	8,610,000.00

廣西銀行歷年資產負債比較表(二)負債

二十一年——三十二年

年份	總計	資本	公積及滾存	領用幣券	發行幣券	同業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匯款	應付款項	期付契約	代收款項	各埠往來	其他負債	保證負債	本期純益
二十一年	9,477,085.95	1,990,175.01	—	—	2,702,500.76	79,460.48	1,552,338.16	422,408.98	—	2,324,823.90	—	—	364,562.91	—	—	30,815.75
二十二年	12,980,547.47	2,162,570.00	—	—	3,528,334.97	130,233.41	2,765,167.24	100,440.71	—	2,548,469.94	—	—	397,023.65	30,815.75	—	317,441.80
二十三年	17,091,962.97	2,162,570.00	170,135.28	—	4,169,640.72	28,926.00	5,367,041.83	93,150.99	—	4,049,153.58	—	—	780,491.82	—	—	284,272.13
二十四年	35,779,732.52	3,530,077.45	177,260.11	—	13,338,296.27	47,841.52	3,778,208.21	173,973.32	—	13,465,916.79	—	—	765,903.86	445.24	—	501,809.70
二十五年	92,968,497.78	3,920,395.45	417,115.44	—	39,667,952.32	975,827.43	12,008,410.74	123,417.04	—	21,257,765.78	—	—	1,237,050.34	509,540.65	—	2,846,022.59
二十六年	89,495,257.58	6,627,641.00	416,923.33	—	44,473,795.75	1,128,856.58	15,796,842.51	1,131,284.85	—	14,932,479.69	—	—	3,772,690.60	4,091.68	—	1,210,651.64
二十七年	47,968,851.12	5,210,000.00	530,693.75	—	—	1,973,067.44	23,378,544.94	237,488.14	—	12,168,893.27	—	—	22,526.08	3,710,984.08	—	731,653.42
二十八年	80,910,214.23	5,210,000.00	1,294,011.68	—	5,000,000.00	5,055,423.20	37,477,573.57	721,385.63	—	16,501,802.86	—	—	282,578.22	8,593,481.85	—	773,657.22
二十九年	136,428,521.45	6,512,500.00	131,146.91	—	15,000,000.00	14,777,575.75	65,707,643.49	865,511.23	—	16,361,435.66	—	—	—	15,649,059.95	—	1,425,648.41
三十年	194,758,402.85	6,533,730.00	329,100.47	—	49,960,927.40	14,575,207.79	66,859,812.04	1,416,582.78	—	6,947,728.38	—	—	—	46,095,624.66	—	2,034,689.36
三十一年	232,468,969.60	15,000,000.00	850,369.72	10,000,000.00	41,993,427.40	21,909,793.55	65,814,103.83	1,647,498.43	—	1,177,802.55	—	—	2,778,054.24	68,169,750.35	—	3,128,169.53
三十二年	652,701,484.77	15,000,000.00	1,063,584.93	—	41,318,081.55	64,411,315.76	266,759,057.82	545,142.60	143,981,087.54	63,141,807.04	1,481,400.00	2,169,462.06	1,747,668.65	38,842,593.46	8,610,000.00	3,650,283.36

15 廣西銀行歷年存款總額比較表

二十二年——三十二年

年份	總計	同業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借入款
		合計	同業存款	透支同業			
二十二年	53,057,189.96	3,998,116.80	2,600,589.58	1,397,527.22	44,032,097.41	5,026,975.75	——
二十三年	87,420,129.00	9,610,456.66	1,294,805.96	8,315,650.70	73,537,125.66	4,272,546.68	——
二十四年	73,989,004.07	3,984,045.00	948,691.08	3,035,353.92	67,174,365.87	2,830,593.20	——
二十五年	162,521,026.18	4,924,532.24	584,412.73	4,340,119.51	155,020,234.39	2,576,259.55	——
二十六年	208,361,352.87	1,534,320.22	167,062.98	1,367,257.24	201,371,966.43	5,455,039.22	——
二十七年	236,840,032.52	23,464,128.98	21,528,637.29	1,935,491.69	210,827,248.01	2,548,655.53	——
二十八年	502,489,474.16	77,562,760.68	72,016,316.90	5,546,443.78	423,030,632.17	1,896,081.31	——
二十九年	717,578,562.01	155,311,797.63	150,271,640.35	5,040,157.28	560,946,440.00	1,320,324.38	——
三十年	1,139,240,029.16	312,385,285.80	304,167,105.39	8,218,180.41	823,867,956.78	2,986,786.58	——
三十一年	2,012,141,831.17	624,081,896.41	622,439,820.66	2,142,075.75	1,367,245,938.94	20,313,995.82	——
三十二年	6,275,410,983.44	2,066,254,863.63	2,064,323,191.42	1,931,672.21	4,191,643,514.27	12,512,605.54	5,000,000.00

註：本表三十一年數字原載行務通訊三卷十期未將上屆結餘轉入數刪除茲加以更正故與原數字略有出入次頁放款投資總額表亦同

廣西銀行歷年存款餘額比較表

二十一年—三十二年

年份	總計	同業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借入款
		合計	同業存款	透支同業			
二十一年	2,054,207.62	79,460.48	16,715.34	62,745.14	1,552,338.16	422,408.98	——
二十二年	2,995,841.36	130,233.41	22,372.58	107,860.83	2,765,167.24	100,440.71	——
二十三年	5,489,118.82	28,926.00	24,544.22	4,381.78	3,367,041.83	93,150.99	——
二十四年	4,000,023.05	47,841.52	40,003.46	7,838.06	3,778,208.21	173,973.32	——
二十五年	13,107,655.21	975,827.43	4,522.66	971,304.77	12,008,410.74	123,417.04	——
二十六年	18,056,983.94	1,128,856.58	12,862.79	1,115,993.79	15,796,842.51	1,131,284.85	——
二十七年	25,589,100.52	1,973,067.44	225,228.34	1,247,839.10	23,378,544.94	237,488.14	——
二十八年	43,254,682.40	5,055,423.20	1,973,926.29	3,081,496.91	37,477,873.57	721,385.63	——
二十九年	81,348,730.52	14,777,575.75	14,014,458.67	763,117.08	65,707,643.49	863,511,28	——
三十年	82,851,602.61	14,575,207.79	13,286,377.72	1,288,830.07	66,859,812.04	1,416,582.78	——
三十一年	89,371,395.81	21,909,793.55	20,936,664.22	973,129.33	65,814,103.83	1,647,498.43	——
三十二年	336,715,516.18	64,411,315.76	63,809,668.20	601,647.56	266,759,057.82	545,142.60	5,000,000.00

17 廣西銀行歷年放款總額比較表

二十二年——三十二年

年份	總計	存放同業				貼現及買匯				活期放款及透支			定期放款		
		合計	存放同業	同業透支	合計	貼現	買入匯款	押匯	合計	活期質押放款	活期透支及活期質押透支	合計	定期放款	定期質押放款
二十二年	54,816,024.62	19,915,603.34	15,897,281.73	4,018,321.61	8,077,110.05	57,641.75	7,799,134.22	220,334.08	4,586,796.69	112,583.65	4,474,213.04	22,236,524.54	16,035,113.07	6,201,411.47
二十三年	71,632,219.10	16,485,699.57	15,202,309.68	1,283,389.89	17,267,048.34	13,452.46	16,263,994.03	989,601.85	10,842,509.31	289,006.80	10,553,502.51	27,027,961.79	20,161,065.21	6,876,896.58
二十四年	55,429,852.23	18,046,032.39	16,585,096.81	1,460,935.58	13,083,464.73	56,656.57	11,361,915.48	1,664,892.68	8,747,007.73	497,960.01	8,249,047.72	15,553,347.38	11,133,461.60	4,419,885.78
二十五年	168,122,981.67	42,795,836.24	41,908,093.34	887,742.90	17,228,192.43	183,136.10	16,461,175.15	583,881.18	94,976,849.89	1,793,225.01	93,183,624.88	13,122,103.11	10,488,990.93	2,633,112.18
二十六年	168,408,817.75	83,463,472.83	82,864,489.24	598,983.59	17,265,684.33	397,056.74	16,667,183.35	201,444.24	54,135,674.38	127,115.95	54,008,558.43	13,543,986.21	11,343,983.05	2,200,003.16
二十七年	187,464,473.97	121,728,773.69	120,186,883.57	1,541,890.12	20,530,784.68	760,972.00	19,665,975.19	103,837.49	26,980,537.02	1,105,582.51	25,874,954.51	18,224,373.58	15,755,493.90	2,468,879.68
二十八年	322,376,375.17	209,288,649.85	203,078,467.49	6,210,182.36	21,213,886.49	1,326,306.06	19,882,180.43	5,400.00	69,957,781.23	4,759,100.00	65,198,681.23	22,916,057.60	20,022,068.60	2,893,989.00
二十九年	423,145,760.62	331,610,636.96	314,168,770.38	17,441,866.58	23,021,176.02	1,928,715.69	20,462,460.33	630,000.00	55,700,701.65	1,198,680.84	54,502,020.81	22,813,246.00	21,253,621.00	1,559,625.00
三十年	619,601,869.81	501,249,097.59	497,219,539.84	4,529,557.45	42,098,937.66	2,922,308.40	39,138,129.26	38,500.00	32,258,775.34	3,106.96	32,255,668.38	43,495,059.22	42,529,459.22	965,600.00
三十一年	1,009,168,598.02	666,393,163.77	658,196,452.99	8,196,710.78	111,055,859.11	19,925,247.11	89,530,612.00	1,600,000.00	64,445,284.58	81,777.42	64,363,507.16	58,274,390.56	56,970,331.31	1,304,059.25
三十二年	2,462,801,993.00	2,600,454,768.17	2,596,547,292.90	3,907,475.27	693,461,162.13	154,649,000.00	530,757,162.13	8,055,000.00	62,427,085.35	100,000.00	63,327,085.35	105,458,977.35	102,122,156.67	3,336,820.68

廣西銀行歷年放款餘額比較表

二十一年——三十二年

年份	總計	存放同業			貼現及買匯				活期放款及透支			定期放款		
		合計	存放同業	同業透支	合計	貼現	買入匯款	押匯	合計	活期質押放款	活期透支及活期質押透支	合計	定期放款	定期質押放款
二十一年	4,266,374.21	587,443.97	542,924.53	44,519.44	479,796.35	—	479,796.35	—	333,853.28	—	333,853.28	2,865,280.61	1,935,325.64	929,954.97
二十二年	5,148,382.01	436,276.40	381,972.05	54,304.35	560,888.21	—	517,954.83	42,933.38	1,064,330.68	36,357.72	1,027,972.96	3,086,786.72	1,575,376.62	1,511,410.10
二十三年	6,002,316.19	825,850.91	721,950.67	104,200.24	924,384.50	1,431.11	661,218.82	261,734.57	2,152,567.07	85,608.24	2,066,958.83	2,099,513.71	1,177,742.42	921,771.29
二十四年	6,320,857.76	1,085,606.31	948,971.19	136,635.12	991,083.67	—	792,826.88	198,256.79	2,321,075.54	65,322.33	2,255,753.21	1,923,092.24	1,208,733.94	714,358.30
二十五年	28,352,600.91	2,448,199.98	2,322,318.75	125,881.23	1,072,855.79	2,544.20	982,104.18	88,207.41	22,958,905.65	78,456.31	22,880,449.34	1,872,639.49	1,462,474.25	410,165.24
二十六年	11,269,215.37	1,786,824.66	1,524,175.23	292,649.43	786,453.71	25,536.12	754,127.75	6,789.83	7,441,281.25	63,902.82	7,377,378.43	1,254,655.75	1,015,073.35	239,582.40
二十七年	14,047,329.89	4,077,449.62	3,557,141.35	520,308.27	824,935.00	6,800.00	818,135.00	—	6,989,655.12	43,033.48	6,946,621.64	2,155,590.15	1,501,755.83	653,534.32
二十八年	29,936,479.25	15,161,732.13	14,648,544.42	513,188.71	722,500.00	3,800.00	667,300.00	51,400.00	11,862,039.13	26,690.00	11,835,349.13	2,190,206.99	1,563,811.99	626,395.00
二十九年	45,507,116.22	26,849,986.94	23,841,872.61	3,008,114.33	2,790,450.00	75,750.00	2,621,200.00	93,500.00	12,813,660.35	80,172.00	12,733,488.35	3,053,018.93	2,422,168.93	630,850.00
三十年	30,549,795.62	13,698,636.82	13,049,154.35	649,482.47	2,371,000.00	542,500.00	1,828,500.00	—	9,075,515.52	—	9,075,515.52	5,404,643.28	5,296,643.28	108,000.00
三十一年	52,888,937.69	16,433,704.63	16,220,227.56	213,477.07	16,737,500.00	4,368,000.00	11,569,500.00	800,000.00	11,956,817.69	50,288.05	11,906,529.64	7,760,915.37	7,517,766.12	243,149.25
三十二年	224,004,266.06	83,295,437.30	82,893,922.32	401,514.98	107,293,000.00	69,720,000.00	31,108,000.00	6,465,000.00	18,024,655.48	40,000.00	17,984,655.48	15,391,173.28	12,898,393.28	2,492,780.00

廣西銀行歷年滙款總額比較表

二十二年——三十二年

年份	匯出匯款	指數 二十六年=100	匯入匯款	指數 二十六年=100
二十二年	10,882,025.48	11.32	3,593,379.79	14.95
二十三年	21,629,943.73	22.50	9,092,729.63	37.84
二十四年	19,567,255.32	20.35	7,829.119.66	32.58
二十五年	34,972,070.37	36.38	5.975,226.53	24.86
二十六年	96,130,162.61	100.00	24,032,540.61	100.00
二十七年	8,519,039.97	8.86	2.129,764.99	8.86
二十八年	640,254,312.89	666.03	160,063,578.22	666.03
二十九年	342,203,711.26	355.98	397,000.00	1.65
三十年	135,981,905.71	141.47	3,382,100.00	14.07
三十一年	734,970,466.00	764.56	780,208,867.00	3,246.47
三十二年	1,771,370,919.28	1,842.68	1,781,336,372.24	7,412.19

廣西銀行歷年各項投資比較表

二十一年——三十二年

年份	總額			餘額		
	合計	有價證券	生產事業投資	合計	有價證券	生產事業投資
二十一年	——	——	——	73,965.50	73,965.50	——
二十二年	558,025.22	558,025.22	——	203,651.14	203,651.14	——
二十三年	1,058,909.49	1,027,106.99	31,802.50	486,436.07	454,633.57	31,802.50
二十四年	5,171,805.25	5,140,002.75	31,802.50	63,605.00	——	63,605.00
二十五年	8,326,472.26	7,812,313.77	514,158.49	353,927.15	224,944.32	128,982.83
二十六年	56,237.98	33,715.45	22,522.53	180,884.88	158,362.35	22,522.53
二十七年	433,584.62	433,584.62	——	455,470.29	437,765.29	17,705.00
二十八年	8,851,548.22	8,369,948.22	481,600.00	8,686,881.66	8,377,976.66	308,905.00
二十九年	664,673.38	1,073.38	663,600.00	8,213,734.91	7,866,029.91	347,705.00
三十年	16,439,633.20	16,119,133.20	320,500.00	21,192,348.11	20,724,643.11	467,705.00
三十一年	11,149,264.62	2,335,267.80	8,813,996.82	18,901,682.28	9,707,640.91	9,194,041.37
三十二年	34,342,887.29	33,975,506.66	367,380.63	29,658,390.31	20,096,968.31	9,561,422.00

註：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有價證券包括生金銀。

廣西銀行歷年各項費用比較表

二十一年—三十二年

年份	總計	薪金	工資	生活補助費	津貼	交際費	膳宿費	年資金	眷屬米貼	戰時津貼	家屬津貼	車馬費	辦公費	文具費	印刷費	聘薪費	郵電費	運送費	旅費	稅款	保險費	營繕費	房地租	廣告費	書報費	捐款	律師費	行員教育費	雜費	其他
二十一年	91,439.47																													
二十二年	282,392.84	137,244.53	15,170.96	—	—	5,332.22	30,707.95	—	—	—	—	390.64	10,373.30	4,977.10	10,293.45	10,276.83	11,044.72	6,759.93	7,656.66	1,840.01	21.06	2,367.01	12,452.01	977.24	1,810.36	2,282.45	1,396.03	249.59	8,657.68	—
二十三年	310,159.24	155,616.50	17,259.08	—	—	5,056.03	35,933.34	—	—	—	—	935.61	10,674.43	5,831.84	7,027.05	10,995.26	12,226.24	10,568.28	6,288.70	2,493.37	0.48	3,852.49	9,679.92	13,71.47	1,791.37	1,314.16	699.50	4.27	10,723.43	12.72
二十四年	391,390.11	163,823.45	19,357.87	—	—	5,855.72	38,796.08	5,237.93	—	—	—	2,935.09	12,841.61	6,724.28	6,919.49	11,279.53	13,644.96	16,866.93	7,887.66	38,807.01	15.71	3,781.01	11,837.00	725.78	2,888.44	2,136.86	655.13	—	13,168.47	219.07
二十五年	587,881.77	236,704.54	22,752.04	—	11,028.90	10,393.66	63,109.68	728.36	—	—	—	10,993.40	14,281.15	12,811.99	20,784.44	20,461.87	23,964.60	45,642.32	13,347.53	22,941.96	744.17	5,890.83	14,385.4	1,060.79	2,545.10	2,629.78	482.25	496.26	29,203.49	86.66
二十六年	781,878.33	294,531.63	24,732.91	—	3,814.32	16,228.08	71,566.29	—	—	—	—	5,883.21	15,153.26	12,654.31	18,956.22	25,923.62	32,303.01	36,452.10	14,073.10	118,980.02	46.16	9,115.47	17,809.72	1,362.41	4,344.51	16,098.51	402.59	2,143.11	37,523.88	2,279.93
二十七年	900,772.36	285,723.32	22,906.99	—	11,476.71	8,875.89	91,897.92	4,849.43	—	—	—	44,565.77	14,632.17	14,609.82	52,593.91	26,170.15	18,836.71	24,579.26	14,018.29	184,338.59	136.94	10,629.00	17,354.17	1,300.68	2,734.69	16,913.75	613.89	883.21	29,485.93	607.14
二十八年	1,095,235.59	306,087.03	42,366.06	—	47,138.26	11,818.51	134,396.99	21,160.40	—	—	—	31,638.06	14,824.00	18,192.16	38,867.55	54,090.00	29,863.22	31,513.43	21,504.28	104,820.54	—	50,859.30	37,112.87	1,726.32	4,787.40	13,148.08	7.92	10,390.81	65,684.17	227.65
二十九年	3,117,165.80	446,036.65	67,753.30	882,663.11	89,495.49	61,916.03	292,728.30	37,547.50	—	—	—	99,968.01	6,489.75	74,177.12	224,515.99	138,105.17	44,671.78	151,972.46	80,117.19	125,668.81	1,413.35	47,802.58	51,689.64	7,937.96	7,088.72	11,764.23	2,164.22	2,284.55	160,539.02	624.65
三十年	6,415,755.35	852,447.55	125,937.80	1,509,190.10	165,846.94	139,294.92	831,037.71	37	79,168.29	82,239.32	—	111,337.32	360.00	168,569.34	612,637.38	363,071.90	80,199.42	264,114.69	190,665.88	129,987.99	611.89	117,021.43	67,623.69	17,626.56	28,615.57	61,068.80	9,995.01	16,381.97	311,549.63	2,127.70
三十一年	15,069,795.96	1,131,249.08	175,765.84	1,698,859.32	536,779.35	206,604.25	1,714,475.83	1	1,871,882.47	884,268.44	1,200,569.30	121,704.63	18,048.00	326,802.99	581,282.10	946,697.05	178,615.2	512,130.84	397,965.67	196,090.4	—	764,583.66	97,587.31	29,626.28	47,502.61	195,967.70	991.60	0,967.72	881,270.28	41,039.32
三十二年	63,359,175.29	1,679,535.46	19,8157.06	4,971,227.21	1,004,142.89	1,095,919.20	1,1565,000.0	00	17,577,716.00	1,101,768.81	10,126,003.91	168,374.24	—	727,895.06	1,422,642.60	2,705,564.78	1,353,849.24	689,793.50	798,724.34	531,267.39	89,060.60	1,389,995.32	351,047.28	131,090.55	170,729.57	491,882.29	2,062.80	145,027.85	2,235,525.29	257,352.43

二十一年——三十二年

年份	損失							利益							
	合計	兌換損益	雜損益	壞帳	各項費用	各項折舊及攤銷	各部損益	合計	收入利息	手續費	證券損益	生產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雜損益	各部損益
二十一年	91,439.47	—	—	—	91,439.47	—	—	122,255.22	70,878.12	21,532.67	—	—	25,998.38	3,846.05	—
二十二年	326,274.68	—	—	6,728.02	282,382.84	37,163.82	—	643,716.48	445,180.46	91,672.67	—	—	81,179.75	17,059.57	8,624.41
二十三年	316,277.35	—	6,3750.45	3,295.93	310,159.24	39,071.63	—	700,549.48	430,843.51	196,500.38	—	—	53,851.90	15,450.12	3,904.57
二十四年	533,166.10	—	—	30,424.59	361,390.11	111,351.40	—	1,034,975.80	387,277.00	310,314.17	—	—	236,160.95	101,223.68	—
二十五年	1,562,916.66	—	—	66,601.51	587,881,77	908,433.38	—	4,408,939.25	756,921.18	469,044.98	29,571.54	—	1,382,954.08	236,412.73	1,534,034.74
二十六年	1,054,527.70	—	—	25,334.76	781,878.38	247,314.56	—	2,265,179.34	1,166,590.01	216,871.96	17,167.68	—	723,738.65	140,811.04	—
二十七年	1,079,511.59	—	—	6,943.47	900,772.86	169,136.90	2,658.36	1,811,165.01	579,911.63	261,455.00	4,412.88	—	671,696.05	293,689.45	—
二十八年	1,165,144.85	—	—	5,609,08	1,092,235.56	67,300.18	—	1,938,802.07	691,392.41	628,050.75	1,465.00	—	171,877.58	420,494.07	25,522.26
二十九年	5,856,295.14	166,317.68	—	1,115,304.48	3,117,165.80	1,457,507.18	—	7,281,943,55	1,315,186.17	4,254,471.04	734.47	—	—	277,644.73	1,433,904.14
三十年	6,532,344.12	—	—	5,907.02	6,415,755.35	110,681.75	—	8,567,033.48	2,766,056.54	4,899,346.09	—	—	339,929.36	348,438.41	213,203.08
三十一年	15,887,415.63	—	—	8,410.27	15,069,795.96	239,502.95	569,706.45	19,015,585.16	4,461,075.35	6,124,612.33	—	—	219,311.09	1,401,455.84	6,809,130.55
三十二年	65,554,965.69	—	—	212,077.96	63,359,175.29	672,405.14	1,311,307.30	69,205,249.05	17,991,743.51	22,595,217.96	206,931.48	399,901.86	360,702.43	11,811,259.99	15,839,491.82

廣西銀行叢書第一種

十二年來之廣西銀行

編著者　黃鍾岳

發行者　廣西銀行總行
桂林桂東路一五〇號

印刷者　漢口中國印書館
桂林桂北路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出版

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忠字第〇二二一號

KBC
G
832.96
68